



Ocumens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77

Virtus et Lumen

**勇氣
和光明**

2022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4
財務概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22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3
釋義及縮略詞	15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董事會主席)

Wei LI博士

曹彥凌先生

王雨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黃翼然先生

何連明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離世)

張振宇先生(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主席)

黃翼然先生

何連明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離世)

張振宇先生(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何連明先生(主席)(於2022年3月30日離世)

張振宇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

胡定旭先生

黃翼然先生

提名委員會

Lian Yong CHEN博士(主席)

黃翼然先生

何連明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離世)

張振宇先生(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季芸女士

孫佩真女士(於2022年6月15日辭任)

周慶齡女士(HKFCG、FCG)

(於2022年6月15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Ye LIU先生

孫佩真女士(於2022年6月15日辭任)

周慶齡女士(HKFCG、FCG)

(於2022年6月15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郭巷街道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股份代號

1477

公司網站

www.ocumension.com

主席致辭

諸位股東，

感謝您對歐康維視的認可和支持。2022年對整個中國都是不同尋常的一年。在這一年裡，我們經歷了疫情的起伏，以及由此帶來的一系列的挑戰和機遇。在這樣一個特殊的年份裡，歐康維視依然秉承著其「勇氣和光明」的理念，鏗而不捨，堅忍不拔地向前發展並取得了可喜的成績。

首先，在研發方面，2022年6月，公司的核心產品優施瑩® (OT-401)的NDA提前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慢性NIU-PS及在中國商業化，隨後於2022年12月正式上市並完成首針注射，讓中國廣大的慢性NIU-PS病人獲得適當的救治，亦有望為公司2023年的銷售業績帶來有力支撐。這是中國第一個完全基於真實世界研究和海外臨床數據獲批的藥物。優施瑩®的獲批上市在中國藥品註冊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同時也體現了歐康維視的研發力量。

2022年，具有抗敏特性的強效及高選擇性組胺H-1受體拮抗劑ZERVIAE® (OT-1001)的III期臨床試驗已達到主要臨床終點並取得積極結果。此結果將進一步支持該產品在2023年的NDA註冊。2022年6月，公司自CDE獲得了適用於DME的ILUVIEN® (OT-703)的III期臨床試驗批件，從而使公司在III期臨床試驗階段的藥物總數達到了6個，大大領先於其他競爭對手。此外，針對干眼症的新藥OT-202作為多年來中國自研的全新靶點且臨床進展最快的全新化合物眼藥之一，打破了國際上眼科領域藥物研發以制劑改良為主的慣例，所以受到了醫學界廣泛的關注。截至目前，公司已經順利地完成了OT-202的I期臨床試驗，並在一次研究員會議上進入II期臨床試驗。OT-202項目的順利推進證明了公司強大的創新研發能力。與此同時，儘管受到疫情的影響，公司其他研發管線也在過去的一年不斷推進之中。自研控制近視進展的新藥OT-101(0.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的全球III期臨床試驗中國區受試者入組已經完成，標志著OT-101里程碑事件的實現，這有望大大加快此藥的研發註冊進程以使其盡早幫助到中國的近視眼患者。展望未來，公司將會有越來越多的自研新產品進入臨床和註冊階段。

其次，在商業方面，2022年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營銷推廣體系。在這個體系的支持下，公司取得了銷售收入1.59億元人民幣，比2021年增加183.1%。這表明歐康維視在其成立的第四年，就完成了總銷售收入過億的目標。同時公司的銷售效率也進一步提高。儘管2022年是銷售網絡的建設年，但銷售毛利依然接近於覆蓋報告期內的營銷推廣費用，為下一步公司實現盈利打下堅實的基礎。

得益於歐康維視在眼科藥物領域強大的商業化網絡，越來越多的跨國企業選擇公司作為眼科領域的合作夥伴。於報告期內，公司獲得了暉致全部眼科產品線在中國的醫院推廣權利。從而使歐康維視鞏固了其在中國青光眼和抗過敏關鍵領域的領先地位，也使公司的已商業化管線產品達到了11個。

最後，在生產方面，公司蘇州工廠於2022年5月開始中試及工藝驗證批生產。該工廠以其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能夠達到全世界領先的製造水平的生產標準，保證了公司產品的質量和生產效率。蘇州工廠的建成投產，為歐康維視進一步提高銷售，降低成本，穩定供應，增強盈利能力作出了堅強的保證，也展示了歐康維視的製造能力。同時也為其未來藥物生產國際化合作的潛在機會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2022年，在被疫情籠罩的環境下，歐康維視依然按照其既定戰略，從一家生物製藥公司的雛形成長為一家有一定規模的生物製藥公司。展望2023年，公司將加快推進在研新品的註冊上市，同時也將有更多的自研產品進入臨床，保持完整的產品梯度，從而使公司的產品線繼續領先於同行。歐康維視的商業團隊將圍繞著核心產品優施瑩®的上市，加強學術推廣的廣度和深度，力爭使公司的銷售繼續保持倍數的增長。蘇州工廠也將降本增效，為進一步改善公司的財務狀況打下基礎。

作為一家年輕的生物製藥公司，秉承其「勇氣和光明」的理念，歐康維視將迎來其第五年。藉著2023年大環境的好轉，公司將繼續敢為人先，一如既往地以超越常規的速度發展，以此來回報廣大股東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謝謝大家。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8,957	56,146	13,096	–	–
銷售成本	(56,041)	(19,211)	(1,724)	–	–
毛利	102,916	36,935	11,372	180	–
其他收入	35,654	27,589	19,271	3,877	25
其他開支	(128)	(160)	(1,753)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901	112,403	(1,789,480)	(1,170,347)	(159,97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3)	–	–	–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3,039)	(127,647)	(50,729)	(2,479)	–
研發開支	(184,309)	(169,055)	(179,550)	(99,464)	(40,679)
行政開支	(190,748)	(126,159)	(232,811)	(57,185)	(8,769)
上市開支	–	–	(41,127)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331)	–	–	–
財務成本	(1,793)	(567)	(59)	(63)	(5)
除稅前虧損	(402,229)	(259,992)	(2,264,866)	(1,325,481)	(209,405)
所得稅開支	(414)	–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02,643)	(259,992)	(2,264,866)	(1,312,311)	(207,608)
– 非控股權益	–	–	–	(13,170)	(1,797)
	(402,643)	(259,992)	(2,264,866)	(1,325,481)	(209,405)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	(177,401)	(305)	–	–	–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0,044)	(260,297)	(2,264,866)	(1,312,311)	(207,608)
– 非控股權益	–	–	–	(13,170)	(1,797)
	(580,044)	(260,297)	(2,264,866)	(1,325,481)	(209,4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64)	(0.43)	(7)	(32)	(12)
年內虧損	(402,643)	(259,992)	(2,264,866)	(1,325,481)	(209,405)
<i>加：</i>					
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3,179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694,543	1,196,248	158,736
有關EyePoint交易的收益	—	(100,621)	—	—	—
有關Alimera交易的收益	—	(14,534)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8,792	188,116	293,588	46,803	3,68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¹⁾	(180,672)	(187,031)	(276,735)	(82,430)	(46,988)

附註：

- (1)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a)經加回(i)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虧損；及(i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b)經扣除EyePoint及Alimera各自交易產生的一次性收益調整的年內虧損。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88,514	1,496,486	496,158	27,704	1,626
流動資產	1,455,160	1,834,567	2,103,404	1,261,993	92,996
非流動負債	47,382	(7,026)	(5,309)	(3,318,750)	(867,872)
流動負債	247,653	(215,854)	(91,925)	(39,435)	(4,054)
資產(負債)淨值	2,748,639	3,108,173	2,502,328	(2,068,488)	(777,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2,748,639	3,108,173	2,502,328	(2,068,488)	(821,096)
非控股權益	—	—	—	—	43,792
總權益(虧絀)	2,748,639	3,108,173	2,502,328	(2,068,488)	(777,3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我們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我們相信，我們具有明顯先發優勢的平台將令我們在中國眼科業界保持領先地位。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24種藥物資產，並已建立起全面及涵蓋所有主要的眼前及眼後段疾病的眼科藥物管線，其中六種候選藥物已處於臨床III期試驗階段。下表概述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各項資產狀況：

項目	作用機制	適應症	商業權益	許可方夥伴	臨床前	I / 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新藥申請
OT-401 (YUTIQ®)	氟經鬆玻璃體內植入劑	累及後段的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11個國家	EyePoint				已商業化 美國獲批(EyePoint)
OT-1004 (埃美丁®)	富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	過敏性結膜炎	中國內地	Novartis				已商業化
OT-305 (貝特舒®)	鹽酸倍他洛爾滴眼液	青光眼及高眼壓症	中國內地	Novartis				已商業化
OT-306 (適利達®)	拉坦前列素滴眼液	青光眼及高眼壓症	中國內地	Viartis				已商業化
OT-307 (適利加®)	拉坦噁嗎滴眼液	青光眼及高眼壓症	中國內地	Viartis				已商業化
OT-1005 (愛賽平®)	鹽酸氮卓斯汀滴眼液	過敏性結膜炎	中國內地	Viartis				已商業化
OT-204 (歐沁®) ¹	玻璃酸鈉滴眼液	乾眼症	中國內地	匯恩蘭德 HUONLAND				已商業化
OT-303 ²	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	青光眼及高眼壓症	中國內地	匯恩蘭德 HUONLAND				已商業化
OT-402 (維達達爾®)	注射用維替泊芬	繼發的脈絡膜新生血管形成	中國內地	Cheplapharm				商業權益
OT-601 (康文消®)	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	細菌性結膜炎	全球					已商業化
OT-101	低濃度阿托品滴眼液	控制近視進展	全球			全球		
OT-301 (NCX 470®)	一氧化氮供體與前列腺素合成的新化合物滴眼液	青光眼及高眼壓症	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12個國家	Nicox		全球		
OT-1001 (ZERVIATE®)	鹽酸西替利嗪滴眼液	過敏性結膜炎	大中華區及東南亞11個國家	Nicox		中國		美國獲批(Nicox)
OT-702	阿柏西普類似藥	濕性老年黃斑變性	中國內地	Bsan Biotech 博安生物		中國		
OT-703	氟經鬆玻璃體內植入劑	DME	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11個國家	Alimera Sciency		中國		美國獲批(Alimera)
OT-502 (DEXYCU®)	地塞米松植入劑	術後炎症	大中華區、韓國及東南亞11個國家	EyePoint		中國		美國獲批(Eyepoint)
OT-202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乾眼症	全球			中國		
OT-503 (NCX 4251®)	丙酸氟替卡松納米晶體	輪緣炎	大中華區	Nicox		中國	美國III期臨床完成(Nicox)	
OT-701	雷珠单抗類似藥	濕性老年黃斑變性	大中華區	Senju 新視能		中國		日本獲批(Senju和IGTS)
OT-601-C	莫西沙星-地塞米松混懸液	術後炎症	全球			中國		
OT-302	乙蘇唑胺	急性青光眼	全球			中國		
OT-1301	環孢素植入劑	角膜移植手術排斥	全球			中國		
OT-1601	幹細胞	視網膜色素上皮變性及干性老年性黃斑變性	大中華區	SanBio		中國		
OT-1602	幹細胞	視神經炎	大中華區	SanBio		中國		

1. 我們自研亞蘭德獲得歐沁®，並有權獲得歐沁®的所有藥品註冊證書及相關數據。目前歐沁®已經註冊為歐沁®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2. 我們是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在中國內地的獨家銷售代理商，匯恩蘭德是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的藥品註冊商和註冊生產企業。
 3. 在開始III期臨床試驗之前，可能無需進行I期和II期臨床試驗。
 4. 在開始III期臨床試驗之前，可能無需進行I期臨床試驗。

■ 引進/收購 ■ 自主研發

業務回顧

整體財務表現

報告期內，我們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9.0百萬元，同比增長183.4%，綜合毛利率約64.7%。我們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優施瑩®(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歐沁®(玻璃酸鈉滴眼液)、埃美丁®(依美斯汀滴眼液)及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的銷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9.0%。報告期內，我們經調整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3.4%，主要歸因於眼科產品銷售所得的收益增加，受益於我們各分部業務運營的順利進行以及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成本控制的進一步改善。

研發表現

報告期內，國內新冠疫情有所反覆，這對臨床研發項目的整體進程提出了挑戰，但公司臨床試驗研發管線產品仍斬獲多項重要里程碑，彰顯公司強大的臨床研發實力。在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核心產品OT-401(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商品名稱：優施瑩®)的NDA已正式獲得NMPA批准，以真實世界研究數據及海外臨床數據在中國獲批上市；公司首個自研產品康文涓®(OT-601，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在中國獲得了產品註冊證書；OT-1001(ZERVIATE®，0.24%西替利嗪滴眼液)的III期臨床試驗，已達到其主要臨床終點指標並取得了積極的結果；OT-101(0.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已完成全球III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平行組、多中心臨床試驗在中國患者入組；OT-502(地塞米松植入劑)真實世界研究正穩步進行；及我們研發的治療乾眼症1類新藥OT-202(酪氨酸激酶抑制劑)成功完成I期臨床試驗。作為目前中國眼科藥物處於III期臨床數量最多的創新藥企之一，我們致力於持續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堅定不移地為商業化管線提供源源不斷的動力。

2022年6月21日，我們宣佈優施瑩®的NDA正式獲NMPA批准，用於治療慢性NIU-PS，並在中國商業化。優施瑩®是我們管線中第一款獲批上市的新藥，該藥的獲批填補了國內葡萄膜炎治療領域的空白，滿足了該治療領域巨大的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研究數據顯示，在真實世界診斷環境中，優施瑩®能夠顯著降低慢性NIU-PS患者的復發率及疾病負擔，同時提高視力。優施瑩®的安全性也十分良好。植入優施瑩®的患者全身系統性用藥、眼局部激素用量明顯下降，黃斑水腫明顯緩解。整個隨訪期間安全性良好，未發生任何非預期的嚴重的不良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主要候選藥物的研發進展

OT-101(0.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

2023年2月1日，一款用於治療兒童近視進展的自研新藥OT-101(0.01%硫酸阿托品滴眼液)已完成在中國區域的170名患者的全球III期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平行組、多中心臨床試驗入組。

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全球所有患者入組。

OT-1001(ZERVIA[®]，0.24%西替利嗪滴眼液)

報告期內，具有抗敏特性的強效及高選擇性組胺H-1受體拮抗劑OT-1001(0.24%鹽酸西替利嗪滴眼液)的III期臨床試驗已達到主要臨床終點並取得積極結果。OT-1001的III期臨床試驗被設計成一項隨機、盲態、陽性對照、平行多中心臨床試驗，以評估0.24%鹽酸西替利嗪滴眼液用於中國過敏性結膜炎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中國多個臨床站點隨機分配共296名患者，發現OT-1001在第14天訪視前24小時內眼癢評分與基線相比的變化達到主要療效終點。OT-1001安全性、耐受性良好，與0.05%富馬酸依美斯汀滴眼液相比，發生不良事件的患者比例無差異。

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向CDE遞交OT-1001的NDA。

OT-702(阿柏西普生物類似藥)

報告期內，我們全力推進OT-702(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III期臨床試驗中心的啟動，並進一步推動臨床試驗患者的招募流程。我們已於2023年3月完成OT-702在中國的III期臨床試驗的所有患者入組。

OT-502(地塞米松植入劑)

報告期內，治療術後炎症適應症新藥OT-502(地塞米松植入劑)在中國醫科大學附屬醫院第四醫院完成首例受試者入組。OT-502亦獲海南省藥監局批准在博鰲超級醫院試點銷售，以應對迫切的醫療需求。同時，OT-502亦被CDE批准在博鰲樂城先行區開展其真實世界研究，該研究已在穩步進行中。

OT-202(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2023年2月，由我們開發的I類治療乾眼症新藥OT-202(酪氨酸激酶抑制劑)的I期臨床試驗已經順利完成。OT-202的I期臨床試驗被設計為一項單次／多次給藥在中國健康成人受試者中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安全性、耐受性及藥代動力學特性的臨床試驗。在I期臨床試驗中，OT-202在健康成年受試者中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特徵。2023年2月23日，OT-202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已在研究者會議上成功啟動，OT-202的II期臨床試驗研究已取得中期進展。

我們預計將於2023年繼續進一步推進II期臨床。

OT-703(ILUVIEN[®]，氟輕鬆醋酸酯玻璃體植入劑)

2022年9月22日，一款用於治療DME的可注射、非生物降解的氟輕鬆醋酸酯玻璃體植入劑OT-703(0.19mg氟輕鬆玻璃體內植入劑)在海南博鰲超級醫院國際眼視光眼科中心完成特許首例患者注射，溫州醫科大學眼視光醫院集團寧波市眼科醫院易全勇教授親自為一名患者注射了OT-703。

我們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及／或銷售核心產品及／或候選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業化表現

報告期內，儘管COVID-19疫情仍存在區域性及全國性反覆，影響醫院就診及眼科治療，但隨著疫情逐漸好轉，公司仍展現出較強的韌性。公司商業化產品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9.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長183.1%。公司持續加速藥物在中國眼科市場的醫院滲透，覆蓋全國8,171家醫院，其中三級醫院為1,384家。憑藉由191名僱員組成的商業團隊，我們已經實現了全國範圍的商業網絡覆蓋。

2022年3月，公司宣佈與全球知名醫藥企業暉致(Viatris)訂立一系列合作安排，據此，公司成為獨家推廣公司，負責在中國全國醫院推廣及營銷暉致兩款眼科藥物適利達®(拉坦前列素滴眼液)及適利加®(拉坦噻嗎滴眼液)；同時，暉致中國成為獨家分銷商，負責在中國院外經銷及零售藥物市場分銷、推廣及營銷我們產品歐沁®(玻璃酸鈉滴眼液)。適利達通常用於治療青光眼及高眼壓症。公司相信，公司將能夠把握這個合作在中國業務發展方面帶來的若干協同效應。具體而言，公司獲得了目前治療青光眼及降低眼內壓的一線藥物在全國醫院的推廣權，從而拓展了管線並增強了整體銷售表現，提升了在中國公立醫院(尤其是三級醫院)的銷售覆蓋。

在優施瑩®正式上市前，我們已推出優施瑩®早鳥優惠券的銷售，市場反響踴躍。報告期內，早鳥計劃已向參與者售出200多張優惠券。2022年12月，優施瑩®在四川省人民醫院為一位雙眼VKH(Vogt-小柳-原田綜合症)患者開出全國首張處方，隨後完成首次注射。

生產表現

報告期內，我們在蘇州工廠仍然將重心放在埃美丁®等產品的中試及驗證批生產，並持續進行從其他工廠轉移至蘇州工廠的歐沁®等產品的生產。

COVID-19的影響

報告期內，儘管我們的研發、藥品註冊、銷售和運營受COVID-19疫情區域性及全國性反覆以及2022年底因取消和放鬆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的限制性措施而導致的短期感染激增的影響，我們密切關注疫情形勢及政府政策，妥善安排員工工作，因地制宜地採取預防措施，努力將疫情對我們日常運營的影響降至最低。儘管未來COVID-19對中國及世界的影響仍不確定，但憑藉我們現有的應急計劃及政府管制的放鬆，我們預計COVID-19對我們運營的影響將逐步減弱。

未來發展與展望

由於COVID-19疫情區域性及全國性反覆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2022年是極具挑戰的一年。於報告期間，公司在產品的臨床試驗、製造、生產和銷售方面都面臨著巨大的壓力。但公司以其堅忍不拔的精神，團結一致，將困難一一克服，並取得了良好的業績，使歐康維視上到了全新的台階。

在2023年，隨著中國嚴控疫情措施的結束，公司預計加快其發展速度，全面拓展業務。在研發方面，2023年，我們預期公司將至少有兩個新產品進入註冊階段，保持新產品持續上市的節奏。在製造和生產方面，蘇州工廠預期將實現商業化批量生產，以保證供應的穩定性和產品質量。在我們的核心產品，也是第一個實現商業化的產品和我們的第一個治療眼底病的產品優施瑩®的商業化方面，商業團隊將全力保證優施瑩®的營銷和推廣，保證其順利上市，從而惠及更廣大患者。同時，商業團隊也將加大對適利達®、適利加®、貝特舒®、埃美丁®和愛賽平®(鹽酸氮卓斯汀滴眼液)等其他藥品的營銷和推廣力度，我們將藉此進一步建立和鞏固公司在葡萄膜炎、抗過敏、青光眼領域的領導地位，並使公司的銷售收入繼續保持成倍數的增長。在公司治理方面，隨著團隊的穩定和磨合期的結束，2023年，公司也將秉承其「勇氣和光明」的理念，致力於打造歐康維視獨特的企業文化以保障公司在下一階段的持續發展和壯大。

過去四年，儘管經歷了艱難的三年疫情，公司「終日乾乾，與時偕行」，在客戶、商業夥伴和股東的全面支持下，迅速成長為業內一家舉足輕重的公司。2023年是歐康維視成立後的第五年，也是充滿希望和期待的一年。我們將按既定戰略，繼續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並將公司帶到更新的高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調整虧損淨額人民幣180.7百萬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毛利增加，此乃由於眼科產品銷售及醫藥產品推廣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

報告期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年內虧損，乃經加回(i)其他資產減值虧損，2022年度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21年：零）；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218.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88.1百萬元）予以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58,957	56,146
銷售成本	(56,041)	(19,211)
毛利	102,916	36,935
其他收入	35,654	27,589
其他開支	(128)	(1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901	112,40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3)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3,039)	(127,647)
研發開支	(184,309)	(169,055)
行政開支	(190,748)	(126,1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331)
財務成本	(1,793)	(567)
稅前虧損	(402,229)	(259,992)
所得稅開支	(414)	–
年內虧損	(402,643)	(259,99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	(180,672)	(187,031)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核心產品優施瑩®商業化後，其銷售收入大幅增加；(ii)我們銷售其他眼科產品(包括歐沁®、埃美丁®及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所得的收益增加，這主要是由於醫院營銷及推廣該等產品的進展順利；(iii)醫藥產品推廣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尤其是本集團向暉致提供的有關適利達®及適利加®的推廣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v)有關埃美丁®及貝特舒®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收入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眼科產品	108,833	43,627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22,655	1,324
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7,469	11,195
總收益	158,957	56,146

於報告期內，我們銷售眼科醫藥產品所得收益增加149.5%至人民幣108.8百萬元。我們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所得的收益主要與向第三方授權眼科醫藥產品有關，於報告期內該收益達人民幣27.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商品的購買價格及特許權攤銷。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我們的眼科產品銷售及特許權攤銷有關的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9百萬元增加178.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9百萬元。毛利增幅與收益增長基本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2.4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3.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我們實施的外幣風險管理措施奏效；(ii)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1.3百萬元，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人民幣1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分配調整為定期存款而非其他金融資產；及(iii)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3.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商業化團隊的薪金及福利開支；(ii)商業化團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iii)營銷及推廣的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183.0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擴大商業化團隊；(ii)於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向商業化團隊員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及(iii)我們產品日益增多的營銷推廣活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福利	77,292	62,26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6,307	43,128
營銷及推廣	24,728	13,377
其他	14,712	8,880
總銷售及營銷開支	183,039	127,647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錄得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84.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增加9.0%，此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研發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承包成本	52,328	54,458
員工成本	118,238	104,999
折舊及攤銷	3,534	1,999
其他	10,209	7,599
總研發開支	184,309	169,05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及其他開支，如福利、差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專業服務費；及(iii)就行政用途及使用權資產而言的物業的折舊及攤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行政開支人民幣190.7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2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於報告期內向行政人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令員工成本增加，尤其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ii)於我們蘇州工廠進行試生產產生的運營成本增加；及(iii)就蘇州工廠行政用途而言的物業的折舊以及於報告期內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21年：零），主要為台灣市場產生的有關轉授收入的預扣稅。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虧損為人民幣402.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2.6百萬元，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並無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一次性收益，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EyePoint及Alimera交易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百萬元；及(ii)報告期間我們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我們的僱員及顧問進一步授予購股權、獎勵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了人民幣30.7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以呈列經營情況。

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可消除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我們經營情況的非現金項目的影響，從而有助比較我們不同年份的經營情況，以及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時提供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進行比較。使用此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量，或將其視為對上述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之分析的替代。我們將年內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為(a)經加回(i)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b)經扣除EyePoint及Alimera各自交易產生的一次性收益調整的年內虧損。下表為我們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與年內虧損的對賬，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業績計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02,643)	(259,992)
加：		
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3,179	—
EyePoint交易相關收益	—	(100,621)
Alimera交易相關收益	—	(14,5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8,792	188,116
年內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虧損淨額	(180,672)	(187,031)

經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1,455,160	1,834,5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8,514	1,496,486
資產總值	3,043,674	3,331,053
流動負債總額	247,653	215,8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7,382	7,026
負債總額	295,035	222,880
資產淨值	2,748,639	3,108,173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向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90日的信貸期。

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少於9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與我們收益的增長基本一致。

貿易應付款項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均少於一年。

營運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i)我們藥物及／或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研發開支；(ii)日常營運及商業推廣活動開支及成本；及(iii)蘇州工廠建設項目及生產設備的尾款，以及現場試生產產生的營運成本及費用。我們主要通過股權融資來滿足營運資金要求，亦自(i)歐沁®、埃美丁®及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的銷售；(ii)與適利達及適利加有關的醫藥產品推廣服務；及(iii)埃美丁®和貝特舒®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中獲取現金。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被視為恰當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70.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5.2百萬元)。目前，我們遵循一套資金及庫務政策來管理資本資源，並紓緩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借款(2021年12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就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約擁有資本承擔達人民幣49.0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7.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2021年12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已質押存款人民幣26.0百萬元予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信用證（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使用計息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初始年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處於淨現金狀況，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計劃繼續投資建設蘇州工廠來提高生產力，以滿足我們的長期發展戰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並無有關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如落實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我們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發佈公告。

外匯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產生虧損的風險。我們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實施資金及庫務政策項下的外幣對沖措施。此外，我們將密切監察外匯敞口，繼續管理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實施更詳盡的措施，對沖重大外幣敞口，避免未來重大外匯虧損淨額。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合共有398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244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薪酬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382.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98.4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百分比
商業	191	48.0%
研發	60	15.1%
製造	118	29.6%
管理及行政	29	7.3%
總計	398	100%

我們向新聘僱員提供正式及全面的公司層面及部門層面培訓，並於其後提供在職培訓。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彼等知悉及遵守我們的各項政策及程序。部分培訓乃由提供不同職能但於日常營運中彼此合作或支援的部門聯合進行。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資、花紅、僱員公積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社會保障供款及其他福利款項，其乃按彼等的職責、資質、職位及年資而釐定。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僱員的表現、資歷、各自的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定期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經為我們的僱員繳付社保基金供款（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採納ESOP、RSU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我們的僱員提供激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4至66頁「董事會報告－股份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董事

執行董事

- **Ye LIU**先生，現年51歲，於2018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執行官。彼自2018年11月23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Liu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

Liu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4年9月，Liu先生擔任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的藥事部門負責人，後任總經理職務，分別負責醫藥事務管理及發展，以及公司的整體運營。Liu先生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EyePoint的董事。

Liu先生於2003年8月在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獲得藥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的上海醫科大學，並獲得藥物化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 **胡兆鵬**博士，現年50歲，於2018年9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註冊事務的副總裁。彼自2020年4月24日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發展官。胡博士主要負責參與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的戰略規劃及管理以及註冊事務。

胡博士於製藥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2006年7月至2018年8月，彼於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技術及註冊部門經理、註冊及製劑開發部門總監、臨床開發部門總監及內部審核部門總監等職位，主要負責臨床開發合規性以及其他與藥物相關的法規及合規性。

胡博士於2002年3月獲得日本京都藥科大學的藥代動力學博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獲得藥劑學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藥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 **Lian Yong CHEN** 博士，現年60歲，自2018年5月23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董事。彼於2018年5月2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Chen博士在生命科學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目前為6 Dimensions Capital的創始管理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自2012年起，彼為Frontline BioVentures的創始人兼管理合夥人。

自2019年5月起，Chen博士一直擔任111集團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YI）。自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16日，彼擔任華領醫藥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2）。彼自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7月9日擔任基石藥業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5月24日，彼擔任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718）。自2008年5月至2014年3月，Chen博士為FIL Capital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在亞洲的合夥人。

Chen博士於1991年6月在位於比利時新魯汶市的魯汶大學獲得化學博士學位（最高榮譽）後，於1991年8月至1992年12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進行化學博士後研究。彼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主修化學。

- **Wei LI** 博士，現年51歲，自2018年4月13日起擔任董事。彼於2018年4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4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20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Li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彼為Creacion Ventures L.P.的創始合夥人。自2017年10月起，彼擔任6 Dimensions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並自2015年7月起擔任WuXi Healthcare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兼管理合夥人。自2018年10月起，彼亦擔任基石藥業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

Li博士於1998年11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2003年6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 **曹彥凌先生**，現年39歲，自2019年6月18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於私募股權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13年以上經驗。他曾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一家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的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並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投資。自2011年3月起，彼為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的創始成員之一，目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醫療保健行業的投資。曹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基石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的董事，並自2019年5月至2023年1月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3月，曹先生擔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8)。自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擔任甘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87)。彼於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96)。自2020年5月至2021年12月亦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26)。彼於2016年5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69)，及於2018年2月起擔任Viela Bio, Inc.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VIE)至2021年3月。

曹先生於2006年5月獲得美國米德爾伯里學院的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 **王雨濛女士**，現年32歲，自2021年3月19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擔任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副總裁，主要負責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領域的投資。於加入General Atlantic Service Company, L.P.之前，王女士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研究分析師，專注醫療保健領域。

王女士於2013年6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胡定旭先生，現年68歲，自2020年6月2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是醫療保健行業的領軍人物，在醫療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為醫院管理局任期最長的主席。彼曾領導醫院管理局團隊管理香港的所有公立醫院及公立診所，並執行香港政府的公共衛生政策。在其任職期間，胡先生亦積極推動了許多公共及私人醫療合作項目。胡先生目前為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的顧問、中國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的成員。胡先生曾為國務院醫改專家諮詢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於2000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並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目前仍為該會諮議會委員。胡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富達基金董事，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智經研究中心主席。

胡先生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為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06)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中國太平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6)、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15)、基石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6)、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5)及匯賢產業信託(一項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授權，並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附錄C條文規管的集體投資計劃，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7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確認彼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1975年7月在當時的英國提賽德理工學院完成了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 **黃翼然先生**，現年68歲，自2020年6月23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現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泌尿外科教授、主任醫師及博士生導師。彼亦為上海市社會醫療機構協會泌尿外科分會的領導委員會委員、中華醫學會泌尿外科分會常務委員及翼然教育基金會的創始人。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黃先生為上海國際醫學中心院長。2009年6月至2015年1月，黃先生曾任仁濟醫院副院長。

黃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上海第二醫科大學泌尿外科碩士學位。彼於1982年12月獲得江西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

- **張振宇先生**，現年47歲，在法律及企業合規實踐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目前擔任The a2 Milk Company Limited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法律、合規及政府事務，該公司為一間分別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TM)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2M)雙重上市的公眾公司。於2012年10月至2019年2月期間，張先生任賽默飛世爾科技公司(其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MO))的副總裁，負責法律、合規及政府事務，兼任APAC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於2011年3月至2012年10月，彼任聯合技術公司APAC負責併購的高級法律顧問。於2008年4月至2011年3月期間，張先生任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全球研究製藥及營養的集團)大中華區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任職於瑞士山德士製藥公司之前，張先生還連續在TOM集團有限公司、新索音樂公司以及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內部法律顧問之職。張先生自2019年5月起任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於1998年取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亦於2010年獲得北京大學BiMBA文憑。

高級管理層

- **Ye LIU先生**，現年51歲，自2018年8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 **胡兆鵬博士**，現年50歲，自2020年6月1日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發展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 **陳冬紅博士**，現年52歲，自2019年10月28日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醫療官，負責領導臨床開發。

陳博士在眼科領域擁有約32年經驗。2016年3月至2019年10月，彼於Alcon Hong Kong Ltd.擔任臨床開發及醫療事務主管，主要負責香港及韓國的臨床開發及醫療事務。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彼擔任宏威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總經理，負責該部門的戰略規劃。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彼擔任STAAR Surgical Company(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STAA)的APAC醫學總監兼臨床顧問，負責領導該公司在APAC的臨床及醫療活動。2010年11月至2013年1月，彼於葛蘭素史克(上海)醫藥研發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研究員，主要負責眼科的臨床研究。

2003年至2005年，陳博士先後在邁阿密大學及埃默里大學從事眼科學博士後研究。陳博士於2003年6月從復旦大學醫學院獲得臨床眼科醫學博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於南京醫科大學獲得臨床眼科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揚州的揚州醫學院，主修醫學。

- **左清磊先生**，現年39歲，於2021年1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商業官，負責產品的商業化。

於2018年9月至2021年1月，左先生擔任我們的商業副總裁。加入本集團之前，左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於參天製藥(中國)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經理、業務發展部總監及藥政本部銷售總監等職務。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彼先後擔任衛材(中國)藥業有限公司消化及肝病事業部的助理產品經理及區域銷售經理，負責藥品銷售。2009年6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上海恒瑞醫藥有限公司研發部的臨床前項目經理。

左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的藥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6月畢業於煙台大學，獲得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 阮添士先生，現年37歲，自2023年1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

阮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月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債務及股權資本市場以及併購事務。2018年1月至2020年11月，其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副總裁。2016年2月至2018年1月，其擔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經理。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Sullivan & Cromwell LLP的律師。

阮先生於202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生物科技。彼於2009年12月畢業於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

聯席公司秘書

- 季芸女士，現年37歲，於2020年4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季女士自2020年2月27日起擔任我們的戰略項目總監，負責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後續資本運作。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2年9月至2020年2月曾任職於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0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07)上市)，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領導一個團隊，負責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其他證券事務工作。

於2007年7月，季女士獲得中國北京的北京外國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周慶齡女士於2022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彼現時為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法及金融法。彼自2013年5月起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會繼續審閱並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文化

董事會認為，企業文化是本集團在業務、經濟上取得長期成功及可持續增長的基礎。強大的文化使本公司能夠提供長期可持續的業績，並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我們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我們的使命是通過不斷地科研創新為中國眼科患者提供優而全的治療方案。我們有勇氣去承擔這樣的願景與使命，也有責任給患者和眼科行業帶來光明，由此在2020年7月，公司的Slogan正式定為「Virtus et Lumen」，翻譯成中文就是「勇氣和光明」。為了實現我們的願景，公司不斷拓展產品線的廣度和深度，建造中國領先的眼科藥物生產基地及建設富有競爭力的商業團隊。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營造廉潔從業的環境，致力於合規文化的建設，我們要求所有新員工入職1個月內完成公司制度相關的入職培訓，以便他們更好地了解我們的企業文化、結構和政策，學習相關法律法規，提高其合規意識。

董事會始終確保所制定的目的、價值和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並且所有董事行事均以身作則，致力於推廣企業文化。有關公司於報告期內取得的成就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會認為公司現有的業務模式符合公司成為世界眼科醫藥領先企業的目標和長期戰略。

董事會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工作、監督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下放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職權及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某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下放職責，詳情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全體董事須確保其真誠地履行職務，在任何時候均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保障範圍將每年審閱。

(3)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董事會主席)

Wei LI博士

曹彥凌先生

王雨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何連明先生(附註1)

黃翼然先生

張振宇先生(附註2)

附註：

1. 何連明先生已於2022年3月30日離世。
2. 張振宇先生已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何連明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離世後，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出現空缺，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滿足(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由三名成員構成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有關薪酬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有關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張振宇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自2022年4月8日起生效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所載規定。

除上述期間外，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時候，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胡定旭先生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4)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設有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且須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多元化政策或該政策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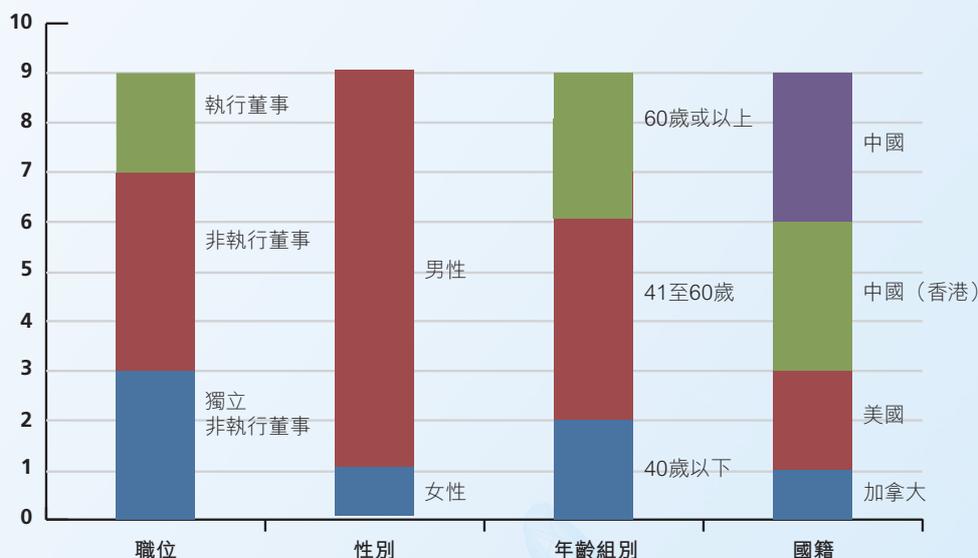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及各級僱員多元化的宗旨及方針，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性。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用人唯才為董事任命的基礎，並於詳細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後，以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對候選人的遴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董事之間的知識和技能均衡搭配，包括醫藥行業、業務管理、投資、財務、法律專業、審計及會計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醫藥、化學、神經科學、經濟學及法學等各項專業學位。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2歲至68歲之間。

董事會的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委員會將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並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效益(如適用)、對可能須進行的修訂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程度載於下圖。董事個人履歷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8頁。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並認為董事會架構合理，董事在不同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讓本公司營運維持於高水平。

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



(5)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使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多元觀點得到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自董事會及以下各職級的聘用及遴選實務架構合適，從而將不同範疇的候選人納入其中。提名委員會定期討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有需要更可作出協定，有關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供採納。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物色人選並向董事會推薦落實執行計劃，以助發展由幹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組成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候選人人才儲備，並使彼等能夠及時作好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

本公司已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發展。在董事會層面上，王雨濛女士於2021年3月19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6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推選，因此，本公司已實現保留最少一名女性董事的目標。目前，董事會認為其多元觀點得到適當平衡，故並未制定任何其他可計量目標。在管理層層面上，首席醫療官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女性。董事會亦對本集團的各級僱員每年多元化概況進行評估，並應用多元化政策以從盡可能龐大的人才儲備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398名全職僱員，其中女性僱員約佔45.7%，本集團已實現維持性別比例相對均衡的目標。基於董事會的審查，概不存在使實現勞動力（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不大相關的緩和因素或情況。

(6)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機制，支持獨立的董事會及獨立觀點。現時董事會（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遵守定期檢討機制，以維持競爭力及與彼等的職責及工作量相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在其委任時及按年評估。

董事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的提議或交易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時放棄投票。如有必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獲得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一貫展示堅定的承諾及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職責的能力。

本公司亦通過正式和非正式途徑建立渠道，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公開及（如情況需要）保密的方式表達其意見。

(7)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8) 入職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屬知情與相關。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應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切合的入職培訓，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同時完全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與義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Lian Yong CHEN博士、Ye LIU先生、胡兆鵬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王雨濛女士、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均定期獲有關法例、法規及規例修訂或更新的簡報。在合適情況下亦會為董事安排促進內部發展的簡介會，亦會向董事提供相關議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9)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截至本年報日期，Lian Yong CHEN博士(「**Chen**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Ye LIU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Chen博士的職責更側重於戰略管理和規劃，LIU先生的職責更側重於業務指引及日常管理。彼等的職責和分工俱已通過書面載列。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關連關係)。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於回顧年度內，Chen博士(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Chen博士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2至C.2.9條規定之職責。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具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可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

(10)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各自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及Wei Li博士，自2021年7月20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及黃翼然先生，彼等各自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各自之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王雨濛女士已於2021年3月19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需要時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已於2022年4月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需要時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離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出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於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與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作出監察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特別是關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11)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審核委員會則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供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提出事項以納入定期會議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的通知。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及為會議作充份準備。當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時，彼等將獲告知將予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將其意見告知董事會主席或委員會成員。會議紀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則於相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傳閱，以供作出意見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及所作出的決定，包括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項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會發送予相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成員，以供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公開予董事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三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概要：

董事姓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東大會
	期間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胡兆鵬博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Wei LI博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曹彥凌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王雨濛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6/6	2/2	3/3	不適用	2/2
何連明先生	0/1	0/1	0/1	0/1	不適用
黃翼然先生	6/6	2/2	3/3	2/2	2/2
張振宇先生	4/4	1/1	1/1	不適用	2/2

(12)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13)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任命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公開分享他們對公司事務及問題的看法，他們有權與管理層接觸，管理層將盡可能迅速及全面地回答董事提出的問題。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條例得到遵守。

本集團將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宜授權予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及職責，確保依然適合本公司之需要。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14)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為董事集體責任，並已將企業管治職責授予審核委員會，當中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b)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實務；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於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董事委員會

(1)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6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Lian Yong CHEN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有關評估候選人或現任候選人的政策詳情將在「提名政策」章節列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下為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選擇和委任董事的責任。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a)提名委員會須首先審查及評估與董事會多元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意願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及(b)其後，提名委員會應基於本公司當前及預期未來領導需要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實現本公司可持續平衡發展。

就於股東大會重選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應要求被提名人提交最新履歷資料及將重選為董事的同意書；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董事甄選原則。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重選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應適時及不時監察及檢討提名政策的實施情況，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

(2)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6月23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振宇先生、胡定旭先生及黃翼然先生。張振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確認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評估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建議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因應董事會批准生效的公司整體經營業績指標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年度績效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E.1.2(c)條所述的第二個模式（即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於報告期內，未發生上述事項導致的賠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下為報告期內薪酬與評估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審閱本公司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購股權及獎勵的授予詳情，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2021年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及獎勵，作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旨在將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的權益和利益緊密結合起來，以最大限度地調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積極性。該等授出旨在提供足夠的激勵以留住及激勵執行董事參與制定本公司的戰略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並就彼等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予以嘉獎。留住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擴張大有裨益，並可避免因缺乏持續性領導而對本集團運營造成的潛在干擾。

根據授予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Ye LIU先生（「Liu先生」）的購股權及獎勵，首批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充分考慮授予Liu先生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時間表，並認為(i) Liu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為本公司實現本集團的研發及商業化里程碑作出重大貢獻；(ii) 授予Liu先生的首批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安排，乃董事會對Liu先生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的感謝及認可；及(iii) 授予Liu先生之餘下購股權及獎勵之歸屬安排將提供足夠激勵以挽留Liu先生，並促使Liu先生為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創造更多價值。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Liu先生的購股權及獎勵之歸屬安排將使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利益及裨益緊密一致，因此屬適當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述授予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及獎勵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通函所載績效目標的達成比例歸屬。部分達成績效目標將導致按比例歸屬，且未歸屬獎勵股份將失效並成為退還股份。此外，倘發生任何不當行為或違反僱傭合約，或董事會或其代表真誠釐定可終止僱傭合約的任何其他行為，則任何發行在外但未歸屬的購股權或獎勵均不得歸屬並須即時被沒收，而就已轉讓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歸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股份的等值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港元）	高級管理層人數
0-10,000,000	3
170,000,001-180,000,000	1

附註：上述高級管理層不包括阮添士先生，其自2023年1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3)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6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胡定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通過提供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的獨立意見、與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並監察本集團與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督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來協助董事會的工作。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和報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核範圍和核數師的委任；
- 審閱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部門討論彼等的調查結果；

- 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與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有關的事項以及內部控制；及
- 履行企業管治相關責任，如就企業管治守則涉及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了兩次會議。該委員會已為僱員作出適當安排，使彼等可以保密方式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疑問。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其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並已審閱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

本集團已成立內部審計部門，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識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向董事會直接報告任何發現及跟進行動。內部審計部對企業日常業務進行監督與審核，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滿足本公司制度要求與外部監管要求。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手冊、合規手冊及內部控制手冊，旨在確保公司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識別及降低任何潛在風險。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不時修訂的員工手冊及各類管理制度。本公司設有僱員入職培訓及評估，並定期為僱員提供合規培訓以提高合規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手冊，當中釐清各相關部門對應的風險管理職責分工及權限設置，並規範風險管理的基本流程。所有部門將(i)有系統地定期識別內外部風險；(ii)評估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iii)制定風險應對策略及執行應對計劃；(iv)定期風險管理及定期測試情況及應對能力；(v)風險應對策略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的整體評估；及(vi)定期有系統地報告風險及風險管理資料。

根據歐康合規手冊，本公司已設立合規視窗，該視窗用於面向本公司全體員工，接受全體員工提交的合規查詢和合規報告。報告期內，本公司設置了外部舉報窗口及政策，讓利益相關方(如供應商、客戶等)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舉報任何可能有關本公司的不當事宜。該舉報窗口定期審核並將舉報事項上報至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每年組織內部控制矩陣與內控手冊的修訂和完善工作，根據本公司業務管理需求和外部監管要求，梳理本公司目前的制度體系、業務流程及控制措施。本公司每年進行一次內部控制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均正確遵守內部控制制度，針對自評工作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缺陷，進行內部溝通確認，並提出整改建議。

本集團已制定資料披露管理制度，釐清知情人士的相關義務、報告程序及相關人員的資料披露責任，並適時安排進行自我檢查。本集團監察潛在內幕資料，並安排中介代理釐定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或是否需予披露。

本集團已在合規手冊中書面列載禁止賄賂行為、禁止舞弊和腐敗行為的內容，法務部作為相關的職能部門，將對全體員工的行為進行審查、監管及對違規行為進行調查，並做出處分建議。我們設立由本集團首席執行官(CEO)牽頭的合規委員會，負責指導、監督、協調本集團的合規管理工作，並且在日常工作中通過培訓、考試等方式強化全體員工的合規意識。

本公司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報告已於2023年3月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已審閱並相信，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完整，在所有重大控制方面(包括財務控制、運營控制及合規控制)全面有效地運作，足以保障本集團所有持份者的權益。董事會亦已確認發行人的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環境、社會和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均屬充足。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載於下表：

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年度審計服務	2,810
非審計服務：	
稅務諮詢服務	360
中期業績審閱服務	880
合計	4,050

公司秘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季芸女士及周慶齡女士（「周女士」）均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周女士於2022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為企業服務供應商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總監。其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季芸女士。季芸女士及周女士均向董事會主席匯報。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

股東大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辦兩次股東大會。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對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攸關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旨在建立相互關係的股東通訊政策，並在本公司、其股東、投資者與其他持份者之間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該等措施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發送通函、通知和其他公告；(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論壇，以供其提出意見並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和主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持份者提供溝通渠道；(v)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及(vi)與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召開投資者會議及／或分析師簡報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投資者關係團隊牽頭。

經考慮多種溝通渠道及於年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中股東的參與情況後，董事會確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2年適當實施且有效。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提名及選舉各董事在內的各项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由該會議主席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於收到一位或多位截至存放請求書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並附帶在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後，也必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設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全部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2)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第12.3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有關推薦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按下列途徑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669號博華廣場56層

電郵：ir@ocumension.com

股息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並未就普通股或優先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或需就股權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動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其各自至少10%累計溢利(如有)作為若干儲備金，直至撥出的總金額達致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其部分稅後溢利酌情分配至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此外，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另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要求我們通過目前使用的方式調整合約安排項下的應稅收入，而這將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擬保留所有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如有)，以用於研發候選藥物，我們預計在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現金股息。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所規限。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顧問所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家公司僅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倘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不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投資者不應期望能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股份。

倘我們在未來派付股息，為使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我們將在一定程度上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任何股息。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中國公司以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可分派除稅後溢利撥資派付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由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本分派，以應付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會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組織章程文件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組織章程文件變更。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首席執行官)

胡兆鵬博士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董事會主席)

Wei LI博士

曹彥凌先生

王雨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黃翼然先生

何連明先生(已於2022年3月30日離世)

張振宇先生(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2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活動

我們是一家中國眼科醫藥平台公司，致力於識別、開發和商業化同類首創或同類最佳的眼科療法。我們的願景是提供世界一流的藥物整體解決方案，以滿足中國眼科醫療的巨大需求缺口。

業務回顧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年內對本集團業務的審閱(包括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董事在衡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時所採納的主要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下文載列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若干部分超出其控制範圍)概要：

- * 我們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來滿足經營現金需求，而有關融資未必可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 * 我們可能無法授權引進具有高潛力的新候選藥物；
-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完成臨床試驗、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候選藥物商業化，或在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遲；
- * 我們或未能發現新候選藥物；
- * 我們的候選藥物研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倘我們的研發失敗，閣下可能會損失對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
- * 我們預計將依賴第三方(包括許可方夥伴)供應候選藥物或原材料來生產我們的未來獲批藥物，若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 * 我們可能倚賴第三方(包括許可方夥伴)生產或進口我們的臨床及商業藥物供應，倘該等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的產品或未能以可接受的質量水平或價格提供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 * 我們的獲批藥物將接受持續監管責任及持續監管審查，這可能產生大量額外開支，且倘若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 *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部分受限於許可方夥伴授予我們的許可的條款及條件；及
- * 我們的許可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牽涉其他優先權糾紛或發明人糾紛及類似法律程序。

然而，以上所列者並非詳盡內容。投資者於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本身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並達致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獨立於本年報而編製，並將與本年報同時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有關報告期內本集團僱員及薪酬政策的檢討載於本年報第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旗下並無任何僱員須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供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已沒收供款，且本集團並無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本公司的退休金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向其取得有關授權引進候選藥物的知識產權的許可人；(ii)為研發提供第三方合約服務的合約研究機構；及(iii)研發活動的其他材料、機器及設備的供應商。本集團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其產品質量、業內聲譽及對相關法規及行業準則的合規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為人民幣176.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86.2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的30.9%(2021年：52.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1.9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27.4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額約12.6%(2021年：24.5%)。

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商業化優施瑩®、酒石酸溴莫尼定滴眼液及歐沁、持續產生與埃美丁®及貝特舒®有關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且亦產生與適利達®及適利加®有關的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為人民幣117.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0.4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銷售額的73.7%(2021年：71.9%)。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35.8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1.2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銷售額約22.5%(2021年：19.9%)。

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出現任何重大糾紛。

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供應商、僱員、股東及其他業務夥伴等各方持份者乃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彼等聯繫、合作並培養穩固關係，致力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努力培養有才能及忠誠的僱員，關懷、尊重及公平對待彼等。我們提供僱員入職培訓，以及專業和合規培訓課程。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內容包括工資、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激勵，其一般按照彼等的資格、行業經驗、崗位及表現釐定。我們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與股東的關係

我們深明保護股東權益和與其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我們相信與股東溝通是一個雙向的過程。我們竭力確保資料披露的質量及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及認真聆聽股東的意見與反饋。前述者已通過股東大會、公司通訊資料、年報及業績公告實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彼等各自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及Wei LI博士，自2021年7月20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就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非執行董事曹彥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及黃翼然先生，彼等各自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等各自之委任書的初始期限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在任何情況下都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王雨濛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1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席告退及股東重選或根據任何不時適用法律離職。

新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宇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始期限自2022年4月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輪席告退及股東重選或根據任何不時適用法律離職。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而任何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出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及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有權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且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崗位及年資而釐定及作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僱員購股權計劃、RSU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有關報告期內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任何與董事有關的實體於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其他事宜）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於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有關其他事宜）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會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的私人及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既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因此我們不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中的權益會使我們無法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開展業務。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2022年9月9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Ye LIU先生（「Liu先生」）和胡兆鵬博士（「胡博士」）零代價授予合共4,457,000股獎勵股份，以作為員工激勵，從而最大限度地激發他們的積極性，並於2022年11月25日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Liu先生及胡博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授出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5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及(ii)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另行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³⁾
Ye LIU先生	實益擁有人	76,113,490 ⁽¹⁾	11.05%
胡兆鵬博士	實益擁有人	4,256,931 ⁽²⁾	0.61%

附註：

- (1) 包括(i)由彼直接持有的合共20,312,855股股份；(ii)根據ESOP已授出但未行使的21,643,710份購股權；(iii)根據RSU計劃已授出但未結算的RSU（歸屬時相當於11,150,050股股份）；(iv)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10,828,000份購股權；及(v)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12,178,875份獎勵。
- (2) 包括(i)彼根據ESOP行使購股權及通過結算根據RSU計劃向彼歸屬RSU而直接持有的合共3,434,693股股份；(ii)根據RSU計劃已授出但未結算的RSU（歸屬時相當於270,738股股份）；(iii)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287,000份購股權；及(iv)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未歸屬的264,500份獎勵。
- (3) 該計量的依據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688,736,79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
6 Dimensions Capital(附註1)	實益權益	119,890,000	17.41%
6 Dimensions Affiliates(附註1)	實益權益	6,310,000	0.92%
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200,000	18.32%
蘇州通和二期(附註2)	實益權益	88,340,000	12.83%
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8,340,000	12.83%
蘇州通和毓承(附註2)	實益權益	37,860,000	5.50%
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7,860,000	5.50%
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200,000	18.32%
陳梓卿(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200,000	18.32%
Summer Iris Limited(附註3)	實益權益	78,214,230	11.36%
Boyu Capital Fund IV, L.P.(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214,230	11.36%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78,214,230	11.36%
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附註3)(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1,629,730	11.85%
TLS Beta Pte. Ltd.(附註5)	實益權益	54,169,400	7.87%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169,400	7.87%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169,400	7.87%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附註5)(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9,446,400	8.63%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附註7)	實益權益	47,080,966	6.8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附註7)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080,966	6.8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6 Dimensions Capital GP, LLC作為6 Dimensions Capital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各自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6 Dimensions Capital及6 Dimensions Affiliates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二期的普通合夥人。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通和毓承的普通合夥人。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為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陳梓卿全資擁有。陳梓卿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的岳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蘇州富沿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蘇州通毓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被視為於蘇州通和毓承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陳梓卿及蘇州蘊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蘇州通和二期及蘇州通和毓承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V, L.P.(作為Summer Iris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Summer Iris Limited持有的78,214,2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乃由Boyu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而後者則由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最終控制，故Boyu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td.被視為於Boyu Capital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的3,41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TLS Beta Pte. Ltd.為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則為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則為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以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LS Beta Pte. Ltd.持有的54,16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於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持有的5,2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後者則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最終控制。
- (7)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為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47,080,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計量的依據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共已發行688,736,79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相關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其他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的相關權益或淡倉。

股份計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生效的四項股份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須予披露。

僱員購股權計劃(ESOP)

ESOP獲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受限於ESOP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指明ESOP項下的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有關ESOP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ESOP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ESOP的條款概要：

目的

ESOP的目的為肯定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一個方式供本公司可藉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僱員。

參與者

任何獲董事會通知其因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為合資格僱員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師，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在資本結構重組及計劃項下其他公司事項條文的規限下，根據本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60,328,89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88,736,795股股份的8.76%。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授予一名僱員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導致該僱員有權認購股份的數目，在加上根據之前其獲授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之前其獲授而於當時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後，超逾當時已發行及根據本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根據要約函及ESOP項下的規則，於董事會就每項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所指定的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被行使。

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並在要約函中列明，歸屬時間表應為60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百分之二十(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十六(16)個季度內每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在上市的情況下，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加速50%。

認購價

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承授人毋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作出付款。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依據

ESOP條款中並未規定所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依據。

剩餘期限

ESOP應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ESOP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承授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於上市後不得根據ESOP授出購股權。ESOP的剩餘期限至2028年5月23日。

董事會報告

ESOP項下的購股權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ESOP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美元/股)	截至2022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註銷/已沒收/ 已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Ye LU先生	2018年8月28日至 2020年1月22日	(附註1)	直至2028年 5月23日為止	0.001至0.188	21,643,710	0	0	21,643,710
胡兆鵬博士	2019年1月22日至 2020年1月22日	(附註2)	直至2022年 7月10日為止	0.01至0.188	317,250	317,250 ⁽³⁾	0	0
其他承授人合計 ⁽⁷⁾	2018年8月28日至 2020年1月22日	(附註4)	(附註4)	0.001至0.201	9,181,227	7,016,370 ⁽⁵⁾	114,123 ⁽⁶⁾	2,050,734
總計					31,142,187	7,333,620⁽⁶⁾	114,123⁽⁶⁾	23,694,444

附註：

- 根據ESOP授予Liu先生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歸屬於Liu先生的購股權可於2028年5月23日之前行使。
- 根據ESOP授予胡博士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且根據ESOP歸屬於其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
- 於報告期內，胡博士行使ESOP項下的317,250份購股權以認購317,250股股份，其中18,750股股份隨後已出售。於報告期內，緊接胡博士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3.74港元。
- 歸屬時間表應為60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百分之二十(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十六(16)個季度內每季度等額分期歸屬。在上市的情況下，未歸屬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應加速50%。該等購股權直至(i)本公司上市日期的第二週年；或(ii)購股權已根據歸屬時間表悉數歸屬後三個月的較後者可予行使。
- 於報告期內，ESOP項下的7,016,370份購股權已獲其他承授人行使以供認購7,016,370股股份。於報告期內，該等股份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78港元。
- 於報告期內，ESOP項下的7,333,62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以供認購7,333,620股股份。於報告期內，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91港元。114,123份購股權已沒收且隨後因相關僱員辭職而失效，且概無購股權被註銷。自上市以來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ESOP項下合共633,771份購股權已沒收。
- 其他承授人均為與本公司簽訂有效僱傭合約的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概無根據ESOP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定價模型及定價模型所使用重大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詳情，以及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重大假設和輸入數據的解釋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RSU計劃

RSU計劃獲股東於2020年4月28日批准。根據RSU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指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RSU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有關RSU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RSU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RSU計劃條款的概要：

目的

RSU計劃的目的為肯定本集團董事、僱員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

參與者

任何獲董事會通知其因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本集團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師。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RSU計劃，合共發行24,000,000股相關股份予Coral Incentivization，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50%。根據該計劃可授出RSU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4,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RSU計劃，1,511,829股已發行股份可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約佔本公司截至同日已發行股份的0.22%，但須遵守以下計劃授權限額。

於2022年11月25日，股東批准及確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53,424,000股股份，即截至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約7.9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該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包括RSU計劃）。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39,201,358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發行，約佔本公司截至同日已發行股本總數688,736,795股股份的5.69%。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在上述根據該計劃可授出RSU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的規限下，RSU計劃並無就每名參與者的可獲授權益上限做出規定。

歸屬期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並在要約函中列明，歸屬時間表應為60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百分之二十(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十六(16)個季度內每季度等額分期歸屬。承授人的RSU歸屬時間表應在向該承授人所發出該等RSU的要約函內列出。

認購價

承授人就RSU的應付代價應在向該承授人所發出該等RSU的要約函內列出。

RSU購買價的釐定依據

於授出RSU時，董事會將確定交付RSU所涉每股股份時承授人將支付的代價（如有）。承授人將就RSU所涉每股股份支付的代價（如有）應在該等RSU的要約函內列出，並可採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接受且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合法代價形式支付。若適用法律允許，RSU可以零代價授出。

董事會報告

剩餘期限

RSU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其他RSU，但RSU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RSU可根據授出RSU的條款進行結算。RSU計劃的剩餘期限至2030年4月27日。

RSU計劃項下的RSU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RSU計劃授出的RSU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及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美元/股)	截至2022年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截至2022年
				1月1日 未歸屬的RSU的 相關股份數目	已授出的RSU 的相關股份數目	已歸屬的RSU的 相關股份數目	已註銷/已沒收 的RSU數目	12月31日 未歸屬的RSU的 相關股份數目
董事								
Ye LIU先生	2020年4月30日	(附註1)	0.188	11,990,050	0	840,000	0	11,150,050
胡兆鵬博士	2020年4月30日	(附註1)	0.188	676,845	0	406,107	0	270,738
本集團外部顧問	2022年9月9日	(附註2)	0.188	0	300,000 ⁽⁵⁾	0	0	300,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2020年4月30日及 2020年6月15日	(附註1)	0.188至0.201	5,855,429	0	3,048,833	344,785 ⁽³⁾	2,461,811
總計				18,522,324	300,000	4,294,940	344,785⁽³⁾	14,182,599

附註：

- (1) 歸屬時間表為60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16個季度內每季度等額分期歸屬。
- (2) 歸屬時間表為60個月歸屬時間表，其中20%自歸屬開始日期起12個月後一次性歸屬，之後，於餘下16個季度內每季度等額分期歸屬，一般前提是承授人在各該等日期繼續擔任本集團的顧問。
- (3) 報告期內，RSU計劃項下的344,785份RSU已被沒收，隨後因相關僱員辭職而失效，且概無RSU被註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RSU計劃授出RSU(歸屬時相當於23,166,920股股份)。當中歸屬時相當於678,749股股份的RSU已被沒收。
- (4) 其他承授人均為與本公司簽訂有效僱傭合約的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
- (5) 於2022年9月9日，董事會批准向本集團外部顧問授予300,000份RSU。聯交所緊接授予日期前所報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44港元。有關RSU於授予日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期間，概無根據RSU計劃授出任何RSU。

有關公平值計量基準以及RSU的相關特徵是否以及如何納入公平值計量的信息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c)。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並經不時修訂。按照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列明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d)。

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2021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

目的

2021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並鼓勵其留在本集團，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參與者

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b)本公司認為對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員工、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師、代理或業務夥伴；及(c)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董事)。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向任何上述類別的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因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3,120,538股股份。因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其後可能採納的本公司任何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1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有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36,636,937股已發行股份可供授予本集團的董事、僱員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約佔本公司截至同日已發行股份的5.32%，但須遵守以下計劃授權限額。

於2022年11月25日，股東批准並確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53,424,000股股份，即截至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該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包括2021年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39,201,358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發行，約佔本公司截至同日已發行股本總數688,736,795股股份的5.69%。

董事會報告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該等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數目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除非得到股東的批准，否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均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但可因2021年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所規定的事件而提前終止，包括(其中包括)：(a) 承授人的僱傭合約終止、屆滿或不再續期；(b) 承授人退休、身故或患重病或重傷，令其不適合繼續履行僱傭合約項下的職責；及(c) 在履行職責時作出任何重大不當行為或蓄意違約或蓄意疏忽，實施欺詐活動，挪用本集團資產或嚴重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協議。在上述規定的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於十年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規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歸屬期

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有權不時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時間。

認購價

董事會應於要約函中訂明申請或接受購股權無須支付任何款項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催繳的期限或必須償還就此目的所作貸款的期限。

購股權行使價的釐定依據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須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2021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剩餘期限

2021年購股權計劃應自2021年8月31日(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承授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行使購股權。2021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至2031年8月30日。

2021年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股)	截至2022年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已沒收/ 已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1月1日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									
Ye LIU先生	2021年7月2日及 2022年9月9日	(附註1)	(附註1)	27.43港元及 11.41港元	8,668,000	2,160,000 ⁽⁴⁾⁽⁷⁾	0	0	10,828,000
胡兆鵬博士	2021年9月30日及 2022年9月9日	(附註2)	(附註2)	19.07港元及 11.41港元	150,000	137,000 ⁽⁵⁾⁽⁷⁾	0	0	287,0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⁸⁾	2021年9月30日及 2022年9月9日	(附註3)	(附註3)	19.07港元及 11.41港元	5,232,561	10,763,000 ⁽⁶⁾⁽⁷⁾	0	545,111 ⁽⁹⁾	15,450,450
總計					14,050,561	13,060,000	0	545,111⁽⁹⁾	26,565,450

附註：

- (1) 於2021年7月2日授予Liu先生的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獲歸屬：(a)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b)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c)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d)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行使將予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限。

於2022年9月9日授予Liu先生的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獲歸屬：(a)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b)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惟須待Liu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整體表現的若干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部分達成績效目標，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按比例歸屬；(c)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適時釐定；及(d) 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而該等業績目標由董事會適時釐定。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Liu先生（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

- (2) 於2021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9日授予胡博士的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獲歸屬：(a) 1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b) 2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c) 3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d) 40%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

就於2021年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歸屬須待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於2022年9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授予胡博士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胡博士達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部分達成績效目標將導致按比例歸屬。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胡博士（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

董事會報告

- (3) 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其他承授人的歸屬期及行使期與上述附註(2)中所列胡博士情況一致。

就2021年9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績效目標達致後方可作實。

就2022年9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須待有關承授人達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部分達成績效目標將導致按比例歸屬。

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

- (4) 於2022年9月9日，董事會批准向Liu先生授出合共2,160,000份購股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44港元。
- (5) 於2022年9月9日，董事會批准向胡博士授出合共137,000份購股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44港元。
- (6) 於2022年9月9日，董事會批准向其他298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0,763,000份購股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44港元。
- (7)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d)。
- (8) 其他承授人均為與本公司簽訂有效僱傭合約的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
- (9) 於報告期內，2021年購股權計劃項下545,111份購股權因相關員工辭職而被沒收並隨後失效，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期間，概無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

有關購股權定價模型的詳情及定價模型中使用的重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以及如何釐定該等重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說明，均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d)。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於2021年7月2日獲本公司批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中。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概要：

目的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協力作出貢獻，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

參與者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b)本公司認為對向本集團提供支持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員工、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代理或業務夥伴；及(c)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任何上述類別的合資格人士授予任何獎勵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獎勵，這將導致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1,452,814股已發行股份可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任何諮詢師或顧問，約佔本公司截至同日已發行股份的0.21%，但須遵守以下計劃授權限額。

於2022年11月25日，股東批准並確認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53,424,000股股份，佔截至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9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該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39,201,358股股份可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發行，約佔本公司截至同日已發行股本總數688,736,795股股份的5.69%。

歸屬期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不時據此釐定歸屬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認購價及其基準

承授人就獎勵股份應付的代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在授予該承授人獎勵股份的獎勵函中列明。

剩餘年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且之後只要尚有任何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為落實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或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文其他所需事宜，其將繼續有效。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港元/股)	截至2022年		於報告期內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1月1日 未歸屬的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授出的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內 已歸屬的獎勵的 相關股份數目	已註銷/已沒收/ 已失效的 獎勵數目	
董事								
Ye LU先生	2021年7月2日及 2022年9月9日	(附註1)	0	13,002,000	4,320,000 ⁽⁴⁾⁽⁷⁾	5,143,125 ⁽⁸⁾	0	12,178,875
胡兆鵬博士	2021年7月2日及 2022年9月9日	(附註2)	0	150,000	137,000 ⁽⁵⁾⁽⁷⁾	22,500 ⁽⁹⁾	0	264,500
其他承授人合計 ⁽¹¹⁾	2021年9月30日及 2022年9月9日	(附註3)	0	5,232,561	10,763,000 ⁽⁶⁾⁽⁷⁾	720,378 ⁽¹⁰⁾	545,111 ⁽¹²⁾	14,730,072
總計			0	18,384,561	15,220,000	5,886,003	545,111 ⁽¹²⁾	27,173,447

附註：

- (1) 於2021年7月2日授予Liu先生的13,002,000股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獲歸屬：(a)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b)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c)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及(d)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

於2022年9月9日授予Liu先生的4,320,000股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獲歸屬：(a)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b)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惟須待Liu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整體表現的若干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c)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適時釐定；及(d) 25%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Liu先生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適時釐定。

- (2) 於2021年9月30日授予胡博士的150,000股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獲歸屬：(a)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b)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c)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及(d)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獎勵的歸屬須待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2022年9月9日授予胡博士的137,000股獎勵股份應按以下方式獲歸屬：(a) 1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b) 2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c) 3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及(d) 40%的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每期於各季度末歸屬）。授予胡博士的獎勵的歸屬須待胡博士達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包括有關引進及自主開發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的目標、CMC管理及法規事務管理。

- (3)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2021年9月30日及於2022年9月9日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與上述附註(2)中所列胡博士情況一致。

就於2021年9月30日授出的獎勵而言，獎勵的歸屬須待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績效目標達致後方可作實。

就於2022年9月9日授出的獎勵而言，授予承授人的獎勵的歸屬須待承授人達成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部分達成績效目標將導致按比例歸屬。

- (4) 於2022年9月9日，董事會批准向Liu先生授出合共4,320,000股獎勵股份，並於2022年11月25日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44港元。
- (5) 於2022年9月9日，董事會批准向胡博士授出合共137,000股獎勵股份，並於2022年11月25日獲股東進一步批准。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44港元。
- (6) 於2022年9月9日，董事會批准向298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授出合共10,763,000股獎勵股份。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0.44港元。
- (7) 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e)。
- (8) 於報告期內，緊接向Liu先生歸屬獎勵的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68港元。
- (9) 於報告期內，緊接向胡博士歸屬獎勵的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2.76港元。
- (10) 於報告期內，緊接向其他承授人歸屬獎勵的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9.77港元。
- (11) 其他承授人均為簽訂有效僱傭合約的本公司僱員（董事除外）。
- (12) 於報告期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545,111份獎勵因相關僱員辭職而被沒收並隨後失效，且概無獎勵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期間，概無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歸屬、註銷或失效的任何獎勵。

有關公平值計量基準及獎勵的特徵是否納入及如何納入公平值計量相關資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e)。

可供授予的股份激勵及可能發行的所有已授出股份激勵相關股份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獎勵及RSU數目：

	計劃授權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截至2022年 1月1日 可供授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授予	截至2022年 1月1日 可供授予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可供授予
購股權	49,069,977	36,555,088 ⁽¹⁾	不適用	
獎勵	14,952,598	1,377,390 ⁽¹⁾	不適用	合共 5,342,000 ⁽²⁾
RSU	1,467,044	1,511,829 ⁽¹⁾	不適用	

附註：

- (1) 於2022年11月25日，股東批准及確認將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為53,424,000股股份，約佔截至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9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該計劃授權限額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授予的購股權、獎勵及RSU數目亦應受限於該計劃授權限額，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39,044,085份。
- (2) 於2022年11月25日，股東批准及確認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設定為5,342,000股股份，佔截至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79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應受限於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5,342,000份。

就上市規則第17.07(3)條而言，於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7,720,000股，約佔報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632,531,914股股份）的4.38%。於上文所述27,720,000股可能發行的股份中，本公司已於2022年12月發行14,660,000股股份以滿足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股權掛鈎協議

股份激勵計劃

ESOP、RSU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第54至66頁。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

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與Alimera訂立獨家許可協議、購股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Alimera同意向本集團授予獲許可產品在若干地區的許可權利，並以10百萬美元的總代價發行及出售1,144,945股Alimera股份。有鑒於此，本集團同意支付10百萬美元（約合人民幣65,297,000元）及發行1,000,000份不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Alimera以每股股份23.8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至多1,000,000股悉數繳足普通股的權利。

於2021年8月13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Alimera發行1,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3.88港元在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48個月的期間內認購合共為1,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有關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於報告期內，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亦無存續股權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亦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

控股股東有關特別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載有要求控股股東有特別表現的契諾的任何貸款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2021年：零)。

獲允許彌償保證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應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於履行符合彼等崗位的職責時可能招致或持續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開支、虧損、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撥支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失。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保障範圍將每年審閱。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賬、保留盈利及任何其他儲備撥資派付股息，惟緊隨有關股息派付後本公司須能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慈善捐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2021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上市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新股份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籌集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646.4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變動分別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擬定用途的動用情況如下⁽¹⁾：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資金 預期時間表
有關核心產品							
1. 為OT-401的研發人員成本及 開支以及持續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197.57	12.00%	141.78	29.43	85.22	112.35	2025年底前
2. 支付OT-401里程碑付款	49.39	3.00%	15.49	-	33.90	15.49	2024年底前 ⁽²⁾
3. 用於OT-401的商業化	246.96	15.00%	200.69	56.51	102.78	144.18	2024年底前 ⁽²⁾
有關其他候選藥物(包括OT-101、OT-301、OT-1001、OT-502、OT-202、OT-503及OT-701)							
1. 其他候選藥物的持續研發活動， 包括OT-101、OT-301、OT-1001、 OT-502、OT-202、OT-503及OT- 701	562.42	34.16%	288.70	216.72	490.44	71.98	2023年底前 ⁽²⁾
2. 支付其他授權引進候選藥物的 里程碑付款	96.15	5.84%	22.47	-	73.68	22.47	2024年底前 ⁽²⁾
3. 進一步擴充銷售與營銷團隊	164.64	10.00%	118.37	56.51	102.78	61.86	2023年底前
用於我們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的 公告所披露的收購蘇州夏翔100% 股權	164.64	10.00%	-	-	164.64	-	-
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4.64	10.00%	26.17	26.17	164.64	-	-
總計	1,646.41	100.00%	813.67	385.34	1,218.08	428.33	

附註：

- (1) 由於約整，數據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 (2)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與我們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實施計劃相比，所得款項若干用途的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該等所得款項用途延遲並不重大，主要是由於相關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計劃時間表有所推遲及/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為該等擬定用途提供部分資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均由本公司持有，並作為短期存款存放在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內。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1年1月15日，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已成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合共28,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投資者和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8.35港元，而股份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2021年1月15日及2021年1月22日完成。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的每股股份淨價約為每股股份27.92港元。根據股份於2021年1月12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9.80港元及總面值280美元計算，認購股份市值約為834.4百萬港元。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1.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2日的公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的業務、擴展及增長計劃提供長期資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擬定用途的動用情況如下⁽¹⁾：

配售及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未動用資金 預期時間表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的所得款 (百萬港元)	
因應公司擬推出新療法而擴充本公司的商業團隊 為本公司療法的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234.51	30%	234.51	-	-	234.51	2025年底前
OT-702 (Eylea生物類似藥)	99.66	12.75%	53.90	34.34	80.10	19.56	2023年底前
OT-301 (NCX-470)	50.03	6.40%	50.03	10.06	10.06	39.97	2023年底前
OT-101 (低濃度阿托品)	43.78	5.60%	43.78	24.55	24.55	19.23	2024年底前
OT-1001 (Zerviate)	30.10	3.85%	30.10	2.22	2.22	27.88	2024年底前 ⁽²⁾
OT-202 (TKI)	50.03	6.40%	50.03	16.24	16.24	33.79	2024年底前 ⁽²⁾
建造及開發蘇州夏翔的新生產設施及設備以及原料藥生 產設施	195.43	25%	2.17	2.17	195.43	-	-
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78.17	10%	78.17	33.34	33.34	44.83	2023年底前
總計	781.70	100%	542.69	122.92	361.94	419.77	

附註：

- (1) 由於約整，數據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數。
- (2)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與我們在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披露的實施計劃相比，所得款項若干用途的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該等所得款項用途延遲並不重大，主要是由於相關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計劃時間表有所推遲及/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為該等擬定用途提供部分資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未動用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內。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報告期後事項

2023年3月13日，本公司正式被納入港股通名單（滬港通），該調整自2023年3月13日起生效。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股票已被納入港股通下的深港通及滬港通，與內地資本市場完成整體互通互聯，這將進一步擴大內地的投資者基礎，獲得更多的關注，提升公司股票流動性。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未發生任何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刊發並寄發予股東。一旦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9至45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維持規定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優先選擇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概無關於優先選擇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有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上文提述的本年度報告的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23年3月30日

Deloitte.

德勤

致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78至154頁所載歐康維視生物(「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能真實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且已遵循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的審核憑證，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在吾等審核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研發費用的截數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大額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人民幣406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85百萬元）（資本化前）。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於2022年12月31日的應計研發開支為人民幣11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76百萬元）。在該等研發開支中，大部分乃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p> <p>吾等將研發開支的截數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就外包服務供應商在相關報告期間提供服務產生的非累計研發成本所涉及的金額及風險重大。</p>	<p>吾等有關研發開支的截數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管理層於評估及記錄應計研發開支時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的關鍵控制；• 對於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的服務費，閱讀服務協議中所載的關鍵條款，並參考相關合約研究機構代表所報告的進展，以抽樣方式評估完成狀態，確定服務費是否根據進度及／或已達成的相關里程碑妥為入賬；• 對於支付予臨床試驗中心的服務費（如有），通過參考支持性臨床試驗數據及服務條款，抽樣測試應計研發開支。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列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會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已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工作相關的內部控制，設計適合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為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呈、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向治理層了解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識別有關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李風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58,957	56,146
銷售成本		(56,041)	(19,211)
毛利		102,916	36,935
其他收入	6	35,654	27,589
其他開支		(128)	(160)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9,901	112,403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683)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83,039)	(127,647)
研發開支		(184,309)	(169,055)
行政開支		(190,748)	(126,1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331)
財務成本	8	(1,793)	(567)
除稅前虧損	9	(402,229)	(259,992)
所得稅開支	10	(414)	–
年內虧損		(402,643)	(259,992)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77,401)	(305)
		(177,401)	(3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80,044)	(260,297)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3	(0.64)	(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4,478	346,411
使用權資產	15	33,591	19,451
無形資產	16	919,050	709,9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17	95,000	272,4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08,472	148,250
其他資產－非流動	21	17,923	–
		1,588,514	1,496,48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104	4,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06,238	44,353
合約資產	20	6,473	–
其他資產－流動	21	3,89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314,447	1,785,221
		1,455,160	1,834,5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35,368	211,668
租賃負債	25	12,285	4,186
		247,653	215,854
流動資產淨值		1,207,507	1,618,7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96,021	3,115,199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6	30,090	–
租賃負債	25	17,292	7,026
		47,382	7,026
資產淨額		2,748,639	3,108,1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8	46
儲備		2,748,591	3,108,127
權益總額		2,748,639	3,108,173

董事會已於2023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8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Ye Liu
董事

胡兆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信託 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1	6,545,534	(586,571)	(2)	-	327,886	(3,784,560)	2,502,328
年內虧損	-	-	-	-	-	-	(259,992)	(259,99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305)	-	-	(3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5)	-	(259,992)	(260,297)
發行普通股(附註27)	2	663,296	-	-	-	-	-	663,298
發行新股份的應估交易成本	-	(10,109)	-	-	-	-	-	(10,109)
行使獲授購股權	2	125,388	-	-	-	(108,853)	-	16,537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31,598	-	*	-	(26,702)	-	4,896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	-	1,153	-	-	-	(1,153)	-	-
通過信託購回股份(附註27)	-	(1,388)	-	*	-	-	-	(1,388)
發行於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7)	1	-	-	(1)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	-	-	188,116	-	188,116
授予認股權證(附註28)	-	-	4,792	-	-	-	-	4,792
已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3)	3	-
於2021年12月31日	46	7,355,472	(581,779)	(3)	(305)	379,291	(4,044,549)	3,108,173
年內虧損	-	-	-	-	-	-	(402,643)	(402,64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177,401)	-	-	(177,40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77,401)	-	(402,643)	(580,044)
行使獲授購股權	1	50,062	-	-	-	(41,878)	-	8,185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	33,212	-	1	-	(28,678)	-	4,535
通過信託購回股份(附註27)	-	(11,002)	-	*	-	-	-	(11,002)
發行於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7)	1	-	-	(1)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	-	-	-	218,792	-	218,792
已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78)	478	-
於2022年12月31日	48	7,427,744	(581,779)	(3)	(177,706)	527,049	(4,446,714)	2,748,639

附註：其他儲備包括1)已授予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為「境內投資者」)認沽期權的影響，該等期權可供轉換彼等於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權為優先股(「購股權」)；2)於發行附屬公司股權當日的額外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已收取相關所得款項的差額；3)於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視作出資；4)行使已授予非控股股東認沽期權的影響；5)於發行日期的A系列優先股的公平值與本公司已收取代價的差額所產生視作向離岸投資者分派的影響；及6)授予Alimera Sciences Inc.(「Alimera」)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 表示相關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02,229)	(259,9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28,221)	(26,88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3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44	2,3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59	4,280
無形資產攤銷	18,655	7,31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83	–
財務成本	1,793	56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8,792	188,116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253)	(10,622)
與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 (「EyePoint」)有關 的其他收益	–	(100,621)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收益	–	(14,534)
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3,179	–
提前終止租賃之虧損	597	–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1,135)	35,391
其他	(31)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7,367)	(161,3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6,797)	(31,147)
存貨增加	(19,111)	(1,966)
合約資產增加	(6,480)	–
其他資產增加	(25,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4,422	(2,385)
合約負債增加	30,090	–
經營所用現金	(200,243)	(196,849)
已付所得稅	(41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0,657)	(196,8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自銀行收取的利息		27,229	23,09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8,600)	(20,0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22,600	17,500
存放定期存款		(1,854,059)	(1,130,000)
提取定期存款		2,375,661	490,000
租賃按金付款		(819)	(6,058)
租賃按金退回		884	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15,812)	(195,370)
無形資產付款		(194,191)	(469,439)
其他金融資產贖回		181,243	1,955,622
存放其他金融資產		(179,990)	(1,945,000)
向僱員提供貸款		(5,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付款		-	(67,56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		-	(848)
收取應收僱員預扣稅		-	1,8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9,146	(1,345,290)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663,298
行使獲授購股權所得款項		8,185	16,537
行使RSU所得款項		4,535	4,896
支付發行新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	(10,109)
通過信託購買股份的付款		(11,002)	(1,388)
支付租賃負債		(9,147)	(3,815)
已付利息		(1,793)	(5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22)	668,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267	(873,28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5,221	2,034,3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561	(35,8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70,049	1,125,221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專業生物製藥平台公司，致力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眼疾患者開發（透過授權引進或自行開發）、發展及商品化創新一流的療法。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 2021年12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提及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縮小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第24段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應用該修訂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以可扣減暫時差額可能可用於應課稅溢利為限）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該修訂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可予修訂）分別為人民幣25,475,000元及人民幣29,577,000元。其中，本集團將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369,000元及人民幣6,369,000元。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將於當局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進一步抵銷。累計虧損的期初結餘將不會作出調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家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經修訂，以說明一家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作業準則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的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以涉及不確定性計量的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進行估計之貨幣金額計算該等項目。在此情況下，一家實體須編製會計估計以實現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使用最新可用、可靠資料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中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並作出額外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本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公平值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疇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整體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施行權力；
- 就其對被投資方的參與所產生的可變回報而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有關成分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資產收購

倘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的收購資產及承擔負債，而餘下的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對該等政策行使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用作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開支)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單位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單位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單位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

履約責任指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堆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除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外，倘達成下列其中一項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亦隨時間確認，當中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

- 客戶隨本集團履約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隨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進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獨特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就授出與其他承諾貨品或服務不同之授權而言，倘符合下列所有標準，本集團於授出授權的承諾之性質為提供取得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

- 合約規定或客戶合理預期，本集團將開展對客戶有權享有之知識產權有重大影響之活動；
- 客戶因授權授出的權利而直接面臨本集團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該等活動發生時不會導致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

倘符合上述標準，本集團須實踐承諾，授出授權以隨時間轉移達成履約責任。否則，本集團會考慮授出授權作為向客戶提供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之權利，而履約責任於授權授出之時點達成。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而該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乃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經過一段時間後即須支付該到期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須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同一份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會計入賬及呈列。

可變對價

對於包含可變對價(各種回扣及折扣)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這能更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

僅於與可變對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於隨後獲解決，致使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應不會導致重大收入撥回時，可變對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對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真實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儘管有上述標準，本集團應僅於(或隨)發生下述較晚事件時就提供承諾的知識產權許可換取的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確認收入：

- 發生後續銷售或使用；及
- 分配部分或所有基於銷售或基於使用情況的特許使用費的履約義務已履行(或部分履行)。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牽涉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還是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某合約賦予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取得日（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設備及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初始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完結時可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從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完結計算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取的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作初始計量)；
- 預期將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負債於開始日之後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費率隨市場租金檢討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續)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於修改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所附條件並將會收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成本（補助擬定用於抵銷者）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剔除部分，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在系統合理的基礎上轉撥至損益。

屬應收款項的收入（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旨在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收入）的相關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當期損益表中確認。該等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內呈列。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合資格員工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受限制普通股／RSU／股份獎勵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給予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予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予日期未有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而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RSU及股份獎勵獲行使或受限制普通股獲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非僱員的RSU

與僱員以外的各方進行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收到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計入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不課稅或不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務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可用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該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與對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預期清償相關負債或變現相關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計量，該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將會產生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具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及其與同一課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惟不包括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為生產或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及廠房，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將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移至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必要的位置及狀況而生產的項目(例如當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的樣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以及生產該等項目的相關成本於損益內確認。該等項目的成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要求進行計量。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擁有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價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項目(在建項目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於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其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估計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預期基準列賬。未能使用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惟每年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值。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及僅於以下各項均已出現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初始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或以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列。

其他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限使用年期的其他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我們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其他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進行估計。當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續)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有關貨幣時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基於合理及一致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當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以分配減值虧損，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每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以下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以其他方式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責任，而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計及與責任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須支付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所產生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即為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值影響重大)。

在虧損性合約項下產生的現時責任獲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致其所擁有合約項下責任而不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超出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則被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地產生的成本反映取消合約的最低成本淨額，即履行合約成本及未能履行合約所產生賠償或罰款之間的較低值。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但與客戶簽訂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已支付或收到的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進行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進行計量，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無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被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開支）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被收購乃用於主要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為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可如此行事。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由此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為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重估儲備」中累計；而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出售權益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不滿足條件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且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剔除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後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各報告日期後12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予確認乃根據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以及不涉及過高成本或努力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下列資料會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數大幅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互換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會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降低。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確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於必要時進行修訂，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之前確認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視為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分析，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a) 發行人或借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 (d) 借方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撇銷，如交易對手方進行清算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用於估計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嚴重程度）及違約風險。評估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加權值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到期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相應調整則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扣減。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時，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i)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有關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為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加大損益的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認股權證

作為與僱員以外人士的資產的代價所發行的認股權證，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的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已授出認股權證的公平值按已收取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惟不可能可靠地估計公平值時，則按已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值(於實體取得資產當日計量)計量，並相應增加權益(其他儲備)。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過往在其他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尚未獲行使時，過往在其他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的判斷之外的關鍵判斷，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以指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的意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管線藥物的資源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藥物產品管線所產生的研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於研發開支產生時將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研發開支會予以支銷。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成本人民幣22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216百萬元)已獲資本化，而研發開支人民幣18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169百萬元)於產生時支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

下文載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存在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減值評估

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就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每年對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1)是否已經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獲得支持，如屬使用價值，則根據資產的持續使用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在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計及適當的貼現率)。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不斷變化的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期中的貼現率、估計平均售價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許可權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8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61百萬元)。有關未能使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1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收益的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時點		
銷售眼科產品	108,833	43,627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22,655	1,324
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27,469	11,195
	158,957	56,146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眼科產品

就銷售眼科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時，即產品已交付且所有權已於客戶接收後轉移至客戶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過時及丟失的風險。本集團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點，於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交付後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於已交付貨品的質素不符合標準時，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因此，日後就銷售退貨而作出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偏低。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

就醫藥產品推廣服務而言，本集團為醫藥產品推廣服務合約下的代理，因為其履約責任主要為安排由另一方供應的醫藥產品的銷售及交付。在此方面，在該等貨品出售及交付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並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產品。因此，收益於本集團達成其責任根據服務合約安排銷售及／或交付醫藥產品的時點確認。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45日。服務付款於本集團客戶已收取銷售付款時或接納推廣活動合規報告時（如適用）方成為應收客戶款項。因此，合約資產會於服務獲履行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於推廣服務完成後毋須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

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本集團就產品銷售向客戶授予許可權以換取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該收入乃基於各項銷售的利潤率，且在客戶完成銷售的時點確認。該收入按月結算，信貸期一般為60天。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客戶合約的所有餘下履約責任均為一年或以內。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按產品審閱收益；然而，概無提供其他確切資料。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整體決策時已審閱綜合業績。因此，除呈列整個實體的資料外，概無進一步分部資料。

概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原因是其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所有外部客戶收益乃歸屬於本集團，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iii)	35,792	7,771
客戶B(附註i)	27,469	11,195
客戶C(附註ii)	21,614	*
客戶D(附註iii)	16,525	7,800
客戶E(附註iii)	*	11,972

附註：

(i) 以銷售為基礎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收益

(ii)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收益

(iii) 銷售眼科產品收益

* 相關金額少於本集團總銷售額的10%。

6. 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8,221	26,885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6,955	382
其他	478	322
	35,654	27,589

附註：

政府補助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無條件補助，其乃專為研發活動、僱傭支持及培訓以及創新和發展支持而設。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收益	1,253	10,622
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3,17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2,424	(13,374)
提早終止租賃的虧損	(597)	–
與EyePoint有關的其他收益(附註a)	–	100,621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收益(附註b)	–	14,534
	19,901	112,403

附註：

(a) 與EyePoint相關的其他收益概述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i)	–	25,941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收益(附註ii)	–	29,44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iii)	–	45,240
	–	100,621

- i) 收購聯營公司的收益指收購EyePoint股份所產生的收益，乃收購日期市場報價與股份的協定認購價之間的差額。
- ii) 聯營公司股份攤薄收益指EyePoint配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收益，而這令本集團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有所減少。
- iii)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指失去對EyePoint的重大影響所產生的收益，乃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於EyePoint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收益指收購Alimera股份所產生的收益，乃收購日期市場報價與股份的協定認購價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93	567

9. 除稅前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1)	154,943	132,11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897	64,506
— 酌情花紅(附註)	40,234	32,6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12	5,41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2,079	63,723
總員工成本	382,065	298,4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44	2,300
無形資產折舊	18,655	7,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359	4,2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5,351	12,516
撇銷存貨	2	—
核數師薪酬：		
— 審核相關服務	2,810	3,012
— 非審核相關服務	1,240	1,396
	4,050	4,408

附註： 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10.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香港	358	—
即期稅項－中國	56	—
	414	—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16.5%的估計溢利計算。歐康維視生物醫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歐康維視」)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指計入合約負債的來自台灣市場的再許可收入相關的20%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均為25%。

於報告期間的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402,229)	(259,992)
按25%稅率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務開支	(100,557)	(64,9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593	24,48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968	40,909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9)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541	(392)
年內稅務開支	56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3,532,000元(2021年：人民幣3,36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將用於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概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71,384,000元(2021年：人民幣345,469,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結轉及屆滿：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3,905	3,905
2024年	46,268	46,268
2025年	114,301	116,258
2026年	179,038	179,038
2027年	227,872	–
	571,384	345,469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Ye LIU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i)	–	2,647	–	2,459	5,106
胡兆鵬博士(附註ii)	–	1,920	42	192	2,154
非執行董事：					
Lian Yong CHEN博士(董事會主席)	–	–	–	–	–
Wei LI博士	–	–	–	–	–
曹彥凌先生	–	–	–	–	–
王雨濛女士(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647	–	–	–	647
何連明先生(附註v)	40	–	–	–	40
黃翼然先生	162	–	–	–	162
張振宇先生(附註vi)	121	–	–	–	121
	970	4,567	42	2,651	8,230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Ye LIU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i)	–	3,506	–	1,391	4,897
胡兆鵬博士(附註ii)	–	1,831	53	192	2,076
<i>非執行董事：</i>					
Lian Yong CHEN博士(董事會主席)	–	–	–	–	–
Wei LI博士	–	–	–	–	–
曹彥凌先生	–	–	–	–	–
孫樂非先生(附註iii)	–	–	–	–	–
王雨濛女士(附註iv)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胡定旭先生	415	–	–	–	415
何連明先生(附註v)	166	–	–	–	166
黃翼然先生	166	–	–	–	166
	747	5,337	53	1,583	7,720

附註：

- i. Ye LIU先生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受限制普通股、RSU及股份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44,095,000元(2021年：人民幣119,788,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29。
- ii. 胡兆鵬博士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受限制普通股、RSU及股份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618,000元(2021年：人民幣4,605,000元)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29。
- iii. 孫樂非先生於2021年3月19日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iv. 王雨濛女士於2021年3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何連明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張振宇先生於2022年4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的酬金。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Ye LIU先生兼任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年內，餘下三名(2021年：三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28	3,681
酌情花紅(附註)	1,088	1,8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	1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48	23,595
	16,489	29,204

附註：酌情花紅乃按相關人士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該等僱員(不包括兩名董事(2021年：兩名董事))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2022年 僱員人數	2021年 僱員人數
4,000,001港元(「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1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1
	3	3

12.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2022年	2021年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402,643)	(259,99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2,531,914	607,143,512

於報告期間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已剔除本公司的未歸屬受限制普通股、Coral Inventivization Limited（「Coral Inventivization」）就未行使之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持有之股份及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Computershare」）就未歸屬股份獎勵所持有之股份。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受限制普通股及股份獎勵未歸屬且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其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私、 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 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194	6,844	59,026	68,064
添置	1,418	3,257	277,951	282,626
於2021年12月31日	3,612	10,101	336,977	350,690
添置	5,940	14,894	55,677	76,511
轉讓	–	68,792	(68,792)	–
於2022年12月31日	9,552	93,787	323,862	427,201
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180	799	–	1,979
年內撥備	644	1,656	–	2,3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824	2,455	–	4,279
年內撥備	1,534	6,910	–	8,444
於2022年12月31日	3,358	9,365	–	12,723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194	84,422	323,862	414,478
於2021年12月31日	1,788	7,646	336,977	346,411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於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比率以直接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或10%(以較期限短者為準)
傢私、裝置及設備	10至33%

在建工程主要與蘇州工廠有關。

15. 使用權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汽車	11	–
物業	25,464	10,987
租賃土地	8,116	8,464
	33,591	19,451
年內折舊		
汽車	131	11
物業	12,880	4,010
租賃土地	348	259
	13,359	4,280
與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2,026	2,05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2,966	6,432
使用權資產增加	31,627	7,791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辦公設備及汽車用於營運。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1個月至30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不包含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於釐定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就辦公設備及公寓訂立短期租賃。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有關該等汽車、辦公設備及公寓的未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30,000元及人民幣586,000元。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29,577,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5,475,000元（2021年：租賃負債人民幣11,212,000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0,987,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軟件 使用許可 人民幣千元	許可權及 資本化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249	200,876	203,125
添置	2,576	513,063	515,639
於2021年12月31日	4,825	713,939	718,764
添置	5,779	221,953	227,73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604	935,892	946,496
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84	1,389	1,473
年內支出	623	6,695	7,318
於2021年12月31日	707	8,084	8,791
年內支出	1,637	17,018	18,655
於2022年12月31日	2,344	25,102	27,446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8,260	910,790	919,050
於2021年12月31日	4,118	705,855	709,973

16. 無形資產^(續)

除尚未可供使用的若干許可權及資本化開發成本外，無形資產按下列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許可權	15至18年
軟件使用許可	5年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許可權及資本化開發成本的添置包括以下內容。

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完成從Alimera收購有關許可產品於若干地區的許可權。作為收購代價，本集團支付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934,000元）並向Alimera發行1,000,000份價值人民幣4,792,000元的不可轉讓的認股權證，詳情已於附註28披露。有關從Alimera收購許可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4月14日的公告。

於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與Novartis AG（「諾華」）訂立資產購買協議，以現金代價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7,391,000元）收購兩款產品在中國的相關上市許可及知識產權。有關收購諾華許可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開發產品時產生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21,953,000元（2021年：人民幣215,946,000元）的若干付款已確認為無形資產，原因是相關管線產品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準則。

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並無尚未可供使用的許可權及開發成本的減值，賬面值為人民幣584,178,000元（2021年：人民幣460,548,000元）。管理層相信，儘管任何一項關鍵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可收回金額跌至低於其賬面值。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上市權益證券	95,000	272,401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指美國上市證券EyePoint(納斯達克：EYPT)及Alimera(納斯達克：ALIM)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以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長期業績潛力的策略不相符。

上述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本集團對EyePoint的投資，其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3,39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95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美國時間)(中國時間為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完成3,010,722股EyePoint股份的認購，總代價約15,704,829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2,472,000元)。於2021年1月1日完成股份認購後，本集團持有EyePoint經擴大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16.6%，而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獲委任為EyePoint董事會董事及董事會科學委員會成員。EyePoint董事會已授權科學委員會對與EyePoint研發活動有關的關鍵戰略及戰術問題的決策行使權力。考慮到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EyePoint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該投資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於股份認購後，1)由於EyePoint配發股份及發行新普通股，本集團於EyePoint的股權由16.6%攤薄至10.5%，產生股份攤薄收益人民幣29,440,000元；及2)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21年4月23日辭去EyePoint科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失去參與EyePoint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本集團已失去對EyePoint的重大影響力。失去對EyePoint的重大影響力被當作對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視作出售，故EyePoint成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在視作出售前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其對EyePoint的投資，並採用投資報價入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與EyePoint股份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收益人民幣45,240,000元。對EyePoint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77,401,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000元)，其包括有關EyePoint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61,563,000元(2021年：收益人民幣44,342,000元)及有關Alimera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5,838,000元(2021年：虧損人民幣44,647,000元)。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4。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851	18,509
減：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676)	-
	59,175	18,509
預付款項		
— 項目研發開支(附註a)	110,352	93,848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2	18,182
— 銷售及營銷開支	2,551	5,063
公用事業及租賃按金	5,433	7,092
應收利息	5,126	4,103
可收回增值稅	9,785	41,071
其他(附註b)	10,826	4,735
	214,710	192,603
分析為：		
流動	106,238	44,353
非流動(附註c)	108,472	148,250
	214,710	192,603

附註：

- a) 本公司已就由協作人或合約研究機構所進行的項目研發開支作出預付款項。若干付款將於未來期間確認為無形資產，原因是相關管線產品於報告期間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的資本化準則，並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金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的應收款項。
- c) 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開發成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向僱員提供的貸款，以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12個月後可收回增值稅的一定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1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810,000元。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59,847	18,231
91至180天	4	278
	59,851	18,509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款項為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4,000元（2021年：人民幣481,000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其中人民幣4,000元（2021年：人民幣87,000元）於報告日期逾期90日以上。本集團設有適當的信貸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並進行緊密監察，將貿易應收賬款的任何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於本年度，本集團客戶的還款紀錄良好，鑒於彼等均為中國大型上市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具有雄厚的財務實力。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19.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3,848	4,993
原材料及消耗品	10,256	—
	24,104	4,993

20. 合約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推廣服務－即期	6,480	—
減：信貸虧損撥備	(7)	—
	6,473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提供醫藥產品推廣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該權利視乎本集團的未來表現而定。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21. 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醫院網絡的獨家推廣權	25,000	—
減：減值虧損	(3,179)	—
	21,821	—
分析為：		
流動	3,898	—
非流動	17,923	—
	21,821	—

於2022年6月1日，本公司就一名客戶的若干產品取得中國醫院網絡的獨家推廣權，代價（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8,302,000元（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

減值評估

鑒於年內其他資產的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若干產品進行減值評估。

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其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未來4.5年，即若干產品的合同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的稅前貼現率為11%。計算使用價值的關鍵假設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已確認減值人民幣3,179,000元（2021年：零）。

倘折現率變更為12%，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減至人民幣21,374,000元，並將進一步確認減值人民幣447,000元。倘4.5年期的銷售預算減少5%，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降至人民幣20,748,000元，並進一步確認減值人民幣1,0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為由銀行發行的無預設或保證回報及保本短期投資（「金融產品」）。金融產品有預期回報率（非保證），須視乎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價而定。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金融產品均已贖回。

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附註34。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904,261	815,221
定期存款	410,186	970,000
	1,314,447	1,785,221
分析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0,049	1,125,221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附註a）	118,398	64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b）	26,000	20,000
	1,314,447	1,785,221

附註：

- (a) 定期存款使本集團享有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本金的權利。倘於到期前提前支取，將提供現行即期賬戶利率，而非定期存款利率，且不收取任何罰金。
- (b)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用證的存款，其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下列市場年利率計息：

	2022年	2021年
銀行現金	零至2.0%	零至2.0%
定期存款	1.7%至5.2%	2.4%至2.7%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703	4,407
應付及應計		
— 項目研發開支(附註a)	110,880	75,617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48	1,772
— 銷售及營銷開支	13,969	3,218
— 應付施工款項(附註b)	68,199	114,221
— 其他	2,984	1,597
其他應付稅項	1,546	2,399
應付薪資	13,539	8,437
	235,368	211,668

附註：

- a) 金額包括應付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中心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 b) 應付施工款項主要與中國蘇州工廠施工有關。

本集團購買商品／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8,581	4,407
31至60天	2,200	—
61至90天	922	—
	21,703	4,4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2,285	4,186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835	4,131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457	2,895
	29,577	11,212
減：於流動負債呈列於十二個月到期結算的金額	(12,285)	(4,186)
	17,292	7,026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負債所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4.7%及4.7%。

26.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授出分銷權墊款(附註a)	28,302	—
轉授權收入(附註b)	1,788	—
	30,090	—

附註：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其若干中國產品向一名客戶授出獨家分銷權，為期五年，現金代價(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28,302,000元(含增值稅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同意於該產品批准商業化後供應該產品。本集團將此金額確認為非即期合約負債，乃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產品仍在研發，其在中國獲得商業化批准需要一年以上的時間。
-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收到有關本集團產品在台灣市場產品獨家分銷權的轉授權前期付款。本集團同意於該產品批准商業化後供應該產品。本集團將此金額確認為非即期合約負債，乃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關產品仍在台灣研發，其獲得商業化批准將需要一年以上的時間。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等額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1月1日	591,140,120	5	41
發行普通股(附註i)	28,000,000	*	2
行使獲授購股權	28,667,055	1	2
發行於信託持有的 庫存股份(附註ii)	18,936,000	1	1
通過信託購買股份(附註iii)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666,743,175	7	46
行使獲授購股權	7,333,620	*	1
發行於信託持有的 庫存股份(附註ii)	14,660,000	*	1
通過信託購買股份(附註iii)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688,736,795	7	48

* 相關金額少於1,000美元。

附註：

- (i)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現有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93,8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3,298,000元)。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已成功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合共28,000,000股股份予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8.3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1月13日及2021年1月22日發佈的公告。
- (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以信託形式為本公司選定僱員的利益發行14,660,000股股份(2021年：18,936,000股)。詳情載於附註29。
- (iii) 本公司指示Computershare通過香港聯交所收購的其本身股份如下。該等股份由Computershare持有，以部分滿足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載於附註29。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 總代價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12月	101,000	17.12	16.52	1,388
2022年1月	549,882	17.80	13.68	6,789
2022年2月	150,000	11.22	11.24	1,363
2022年9月	1,000	9.60	9.29	9
2022年10月	332,043	8.58	11.82	2,841

兩個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28. 認股權證

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與Alimera訂立協議以發行1,000,000份不可轉讓認股權證，賦予Alimera權利以每股23.8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最多1,000,000股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認股權證乃為附註16所披露從Alimera收購許可權而發行。認股權證已於2021年4月14日授出，有關發行其後於2021年8月13日完成，到期日為2025年8月12日。該認股權證儲備在獲行使前計入其他儲備。有關認股權證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4月14日及2021年8月13日的公告。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認股權證獲行使。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受限制股份獎勵

為提供激勵並挽留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分別向Ye LIU先生及一名僱員（統稱為「受限制人士」）發行受限制普通股。

於受限制人士的僱傭終止或其自願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時，本公司有權按初始發行價自受限制人士購回未歸屬股份（「回購權」）。

於回購權終止前，受限制人士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受限制普通股。上述安排已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入賬。因此，本集團計量截至授出日期未歸屬的受限制普通股的公平值，及於歸屬期內就未歸屬受限制普通股各單獨歸屬部分確認為酬金開支金額。受限制普通股應自2018年8月28日起四年內按季度歸屬，而其歸屬時間表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提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受限制普通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零（2021年：人民幣214,000元）。

受限制普通股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藍策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於受限制普通股授出日期所實施的估值而估定。截至2018年8月28日，受限制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釐定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47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受限制股份獎勵^(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受限制普通股於年內的變動情況：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加權平均 公平值 人民幣
受限制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	1,361,120	0.847
已歸屬	(1,361,120)	(0.84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5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是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已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至多23,964,800股股份。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將購股權計劃的規模擴大至最多60,328,890股股份。

就於2020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的購股權而言，其一般於60個月期間歸屬，20%自董事及員工僱傭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第一個交易日一次性歸屬，然後於隨後十六個季度內的每個季度歸屬百分之五(5%)，而歸屬時間表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提前。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下列人士所持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於2021年1月1日	32,664,960	27,562,800
已行使	(10,704,000)	(17,963,055)
已沒收	–	(418,518)
於2021年12月31日	21,960,960	9,181,227
已行使	(317,250)	(7,016,370)
已沒收	–	(114,123)
於2022年12月31日	21,643,710	2,050,73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的已沒收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9美元（2021年：0.19美元）。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已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分別為0.09美元（2021年：0.02美元）及0.17美元（2021年：0.14美元）。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行使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0.9港元（2021年：20.33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有23,694,444份購股權（2021年：31,142,187份）尚未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9美元（2021年：0.18美元）；其中合共有23,157,670份購股權（2021年：26,467,661份）可予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9美元（2021年：0.18美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的股份公平值及相應的輸入數據範圍如下：

	2020年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附註)	1.08美元至1.15美元
行使價(附註)	0.19美元
預期波幅	66.9%至76.5%
預期年期	2.81年至3.22年
無風險利率	0.22%至1.53%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227,978,000元

附註：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行使價已於2021年度報告所界定的股份拆細後予以調整。

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期權壽命相若的美國國債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時間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人民幣2,379,000元（2021年：人民幣59,636,000元）。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c)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RSU計劃」)

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採納RSU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根據RSU計劃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就所有已授出RSU而言，20%股份將於歸屬開始日期後第一週年歸屬，而其餘股份則將於隨後十六個季度期間按季等額分期歸屬。

下表披露承授人於本年度所持有的本公司RSU的變動：

	下列人士持有的RSU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僱員	顧問	
於2021年1月1日	13,343,740	9,464,910	–	0.19美元
已行使	(676,845)	(3,333,787)	–	0.19美元
已沒收	–	(275,694)	–	0.19美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12,666,895	5,855,429	–	0.19美元
已授出	–	–	300,000	0.19美元
已行使	(1,246,107)	(3,048,833)	–	0.19美元
已沒收	–	(344,785)	–	0.19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1,420,788	2,461,811	300,000	0.19美元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行使RSU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0.36港元(2021年：22.75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4,294,940股(2021年：4,010,632股)RSU通過向董事及僱員轉讓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獲行使及結算。於2022年12月31日，合共6,888,247股(2021年：9,470,418股)RSU已歸屬但尚未行使。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c) 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RSU計劃」)^(續)

已授出RSU的公平值

於本年度內已授出RSU的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主要假設乃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股份公平值及RSU的相應輸入數據範圍如下：

	2020年6月15日	2020年4月30日	2022年9月9日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附註)	11.48美元	10.81美元	10.52港元
行使價(附註)	0.188美元	0.188美元至0.201美元	0.188美元
預期波幅	76.6%	76.6%	55.0%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0.72%	0.65%	3.19%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2,187,000元	人民幣148,831,000元	人民幣2,489,000元

附註：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及行使價已於2021年度報告所界定的股份拆細後予以調整。

本公司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估值日期至預期清算日期年期相若的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美國國債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RSU的到期期限時間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模型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用於計算RSU的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RSU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發生變化。

本集團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開支人民幣13,986,000元(2021年：人民幣34,588,000元)與本公司授出的RSU有關。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d) 本公司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7月2日，董事會擬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或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彼等擁護本集團利益所作的不懈努力，並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股權的行使期為授出日期後十年。股東於2021年8月31日批准採納2021年購股權計劃。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購股權而言，25%的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75%的購股權應於其後三年內分十二期等額歸屬。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25%應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 (b) 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惟須待授出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整體表現的若干績效目標達致後方可作實，包括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部分達致績效目標，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按比例歸屬；
- (c) 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董事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適時釐定；及
- (d) 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董事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業績目標由董事會適時釐定。

授予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1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b) 2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
- (c) 3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及
- (d) 4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d) 本公司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年內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下列人士所持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董事	僱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於2021年1月1日	–	–	
已授出	8,818,000	5,393,812	24.17港元
已沒收	–	(161,251)	19.07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8,818,000	5,232,561	24.23港元
已授出	2,297,000	10,763,000	11.41港元
已沒收	–	(545,111)	17.09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15,000	15,450,450	18.07港元

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股份的公平值範圍及相應的購股權輸入數據如下：

	2021年 7月2日 (附註a)	2021年 9月30日	2022年 9月9日 (附註b)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9.75港元	9.65港元	10.52港元
行使價	27.43港元	19.07港元	11.41港元
預期波幅	54.00%	54.00%	55.00%
預期年期	9.84年	10.00年	10.00年
無風險利率	1.39%	1.39%	3.19%
預期股息收益率	零	零	零
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70,182,000元	人民幣45,023,000元	人民幣69,242,000元

附註：

-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購股權(歸屬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由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提議，並於2021年8月31日獲得股東批准。
- 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購股權(歸屬日期為2022年9月9日)由董事會於2022年9月9日提議，並於2022年11月25日獲得股東批准。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d) 本公司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購股權的期權壽命相若的香港政府債券之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時間相若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所造成之影響予以調整。

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發生變化。

本集團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開支人民幣57,952,000元(2021年：人民幣25,084,000元)與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有關。

(e) 本公司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7月2日，董事會決議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確認合資格人士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繼續留任於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壯大而努力。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十年期限內有效及生效。本公司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最高股份數目應佔於該期間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Computershare作為受託人獲本公司委任管理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應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購買本公司於市場上的股份，並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直至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將其歸屬於參與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從公開市場購買1,032,925股股份(2020年：101,000股)。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某一董事的股份獎勵而言，25%的股份獎勵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75%的股份獎勵應於其後三年內分十二期等額歸屬。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股份獎勵而言，股份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25%應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 (b) 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惟須待授出函件所載有關本公司整體表現的若干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候選藥物的研發及註冊進度、商業化產品的營銷及銷售、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 (c) 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該董事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績效目標由董事會適時釐定；及
- (d) 25%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惟須以本公司及／或該董事將達成的績效目標為條件，該等業績目標由董事會適時釐定。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e) 本公司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授予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及僱員的股份獎勵應按以下方式歸屬。

- (a) 1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
- (b) 2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
- (c) 3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及
- (d) 40%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的第四週年期間分四期等額歸屬。

下表披露以下各年度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的變動情況：

	下列人士所持股份獎勵數目	
	本公司董事	僱員
於2021年1月1日	—	—
已授出	13,152,000	5,393,812
已沒收	—	(161,251)
於2021年12月31日	13,152,000	5,232,561
已授出	4,457,000	10,763,000
已歸屬	(5,165,625)	(720,378)
已沒收	—	(545,111)
於2022年12月31日	12,443,375	14,730,072

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股份獎勵而言，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12.47港元(2021年：零)。

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由授出當日本公司的市場價格決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股份獎勵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44,475,000元(2021年：人民幣68,59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付款責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該中國計劃計提撥備並於損益中扣除的總額為人民幣8,954,000元（2021年：人民幣5,470,000元）。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為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動用已沒收供款。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項下概無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31. 股本承擔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36	27,895

32. 關聯方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8,820	8,736
酌情花紅（附註）	105	2,240
離職後福利	3,510	1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4,085	144,755
	166,520	155,840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金進行管理，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在債務及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最大限度提高投資者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量資金成本及各類資金相關風險。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實現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の種類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95,000	272,401
攤銷成本(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0,691	1,816,47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20,283	200,83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詳情披露於各相關附註。

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視，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衡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各集團實體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導致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37,946	296,319
港元	28,142	24,852
負債		
美元	66,362	46,780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本集團可能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結算以外幣計值貨幣項目為基準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匯匯率變動5%對其換算作出調整。下列負數/正數反映當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5%時虧損增加/減少情況。若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5%，年內虧損將受到等量相反影響。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對損益的影響		
美元	(8,579)	(12,477)
港元	(1,407)	(1,243)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外匯風險，原因是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於該報告期間的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與租賃負債、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用以緩減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同時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承擔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股權價格風險承擔而釐定。倘投資普通股的權益價值因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5%，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開支將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4,750,000元（2021年：人民幣13,620,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指示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將風險承擔歸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獲取的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本身的過往還款紀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承擔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受到持續監察，成交的交易總額將分散至認可交易對手。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現有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下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編製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確實可收回前景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51%及99%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2021年：52%及96%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為盡量降低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其財務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額度及信貸審批。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設定該客戶的信用額度。本集團亦落實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已對貿易結餘及合約資產個別地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年末不用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為依據。

根據管理層的個別評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合約資產乃來自聲譽良好的製藥公司，其違約風險低下，經常於信貸期內付款。有關結餘的信貸風險承擔乃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76,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

34. 金融工具^(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以估計各其他應收款項於相關虧損評估期間的違約可能性，以及在各情況下違約時的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分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2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1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23	A1至A3	不適用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314,447	1,785,221
其他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a)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7,069	12,745
來自客戶合約的 貿易應收款項	1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59,851	18,509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b)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6,480	—

附註：

- (a)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還款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結餘並未逾期，而該等結餘的內部信貸評級被視為低風險。
- (b)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時，乃以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年末不用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為依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個別評估分別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676,000元及人民幣7,000元(2021年：零及零)。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 683
於2022年12月31日	68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基於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0,283	—	—	220,283	220,283
租賃負債	4.7	13,407	12,382	5,532	31,321	29,577
		233,690	12,382	5,532	251,604	249,860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00,832	—	—	200,832	200,832
租賃負債	4.7	4,392	4,434	3,245	12,071	11,212
		205,224	4,434	3,245	212,903	212,044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附註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不可觀察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觀察輸入 數據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其他金融資產	22	-	-	第3級	貼現現金流量，其乃根據預期回報進行估計，並以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利率貼現。	預期回報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上市權益證券	17	95,000	272,401	第1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年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

3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呈列於年內其他金融資產第3級計量的對賬：

	其他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945,00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1,955,622)
公平值變動	10,622
於2021年12月31日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179,990
贖回其他金融資產	(181,243)
公平值變動	1,253
於2022年12月31日	-

(i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有關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35.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本年度報告發佈之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運營地點／ 國家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活動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	2021年 %	
香港歐康維視	香港 2018年3月7日	已發行股本1美元， 已繳足股本1美元	已發行股本1美元， 已繳足股本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歐康維視生物醫藥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3月25日 (附註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5,481,152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378,871,818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725,481,152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378,871,818元	100	100	治療眼科患者療法的 研究、開發和商業化
蘇州歐康維視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2月11日 (附註i)	註冊資本人民幣 186,581,4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90,439,932元	註冊資本 130,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90,439,932美元	100	100	治療眼科患者療法的 研究、開發和商業化
歐康維視(浙江) 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11日 (附註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191,603,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135,443,5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191,603,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130,701,722元	100	100	治療眼科患者療法的 研究、開發和商業化
蘇州夏翔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0月18日 (附註ii)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35,000,000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繳足股本人民幣 35,000,000元	100	100	廠房建設及買賣 醫藥產品
歐康維視(上海) 供應鏈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10月9日 (附註i)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2,0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2,000,000美元	100	100	買賣醫藥產品
蘇州中賢生物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1月20日 (附註i)	註冊資本 31,500,000美元， 繳足股本 零美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買賣醫藥產品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 (ii) 該等附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內有限公司。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應計 發行成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7,236	–	7,236
融資現金流量	(4,382)	(10,109)	(14,491)
利息開支	567	–	567
已訂立新租約及租賃修改	7,791	–	7,791
發行新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	10,109	10,109
於2021年12月31日	11,212	–	11,212
融資現金流量	(10,940)	–	(10,940)
利息開支	1,793	–	1,793
已訂立新租約及租賃修改	31,627	–	31,627
終止租賃	(4,115)	–	(4,115)
於2022年12月31日	29,577	–	29,577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004,184	941,832
無形資產		206,826	182,790
預付款項		59,782	66,08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95,000	272,401
		1,365,792	1,463,10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513	5,7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8,868	768,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117	1,434,733
		2,230,498	2,208,6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526	27,235
		29,526	27,235
流動資產淨值		2,200,972	2,181,4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66,764	3,644,544
資產淨值		3,566,764	3,644,5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48	46
儲備		3,566,716	3,644,498
權益總額		3,566,764	3,644,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信託 持有的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6,545,534	(285,583)	(2)	-	327,886	(3,781,243)	2,806,59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05)	-	(27,926)	(28,231)
發行普通股(附註27)	663,296	-	-	-	-	-	663,296
發行新股份的應佔交易成本	(10,109)	-	-	-	-	-	(10,109)
行使獲授購股權	125,388	-	-	-	(108,853)	-	16,535
行使RSU	31,598	-	-	-	(26,702)	-	4,896
歸屬受限制普通股	1,153	-	-	-	(1,153)	-	-
通過信託購買股份(附註27)	(1,388)	-	-	-	-	-	(1,388)
發行於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7)	-	-	(1)	-	-	-	(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	188,116	-	188,116
授出認股權證(附註28)	-	4,792	-	-	-	-	4,792
已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	3	-
於2021年12月31日	7,355,472	(280,791)	(3)	(305)	379,291	(3,809,166)	3,644,49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7,401)	-	(120,889)	(298,290)
行使獲授購股權	50,062	-	-	-	(41,878)	-	8,184
行使RSU	33,212	-	1	-	(28,678)	-	4,535
通過信託購買股份(附註27)	(11,002)	-	*	-	-	-	(11,002)
發行於信託持有的庫存股份(附註27)	-	-	(1)	-	-	-	(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	218,792	-	218,792
已沒收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78)	478	-
於2022年12月31日	7,427,744	(280,791)	(3)	(177,706)	527,049	(3,929,577)	3,566,716

* 表示相關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8.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新租賃協議以使用辦公室，為期一至三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合共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1,627,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31,627,000元(2021年：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791,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91,000元)。

釋義及縮略詞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當中的計劃規則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7月2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當中的規則採納並於2021年8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的通函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指	6 Dimensions Affiliates Fund,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10月25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6 Dimensions Capital」	指	6 Dimensions Capital,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7年8月16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limera」	指	Alimera Sciences, In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及存續的生物製藥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股份代號：ALIM）
「老年黃斑病變」	指	老年黃斑病變，一種對黃斑造成損害並導致中心視力逐漸喪失的疾病
「APAC」	指	亞太地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博鰲樂城先行區」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博鰲樂城國際醫療旅遊先行區
「博鰲超級醫院」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博鰲樂城先行區的博鰲超級醫院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E」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NMPA下屬部門，主要負責IND及NDA審批

釋義及縮略詞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年報中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慢性NIU-PS」	指	累及眼後段的慢性非感染性葡萄膜炎
「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	指	化學、製造和控制過程，涵蓋用於評估藥物產品的物理及化學特性以及確保其於製造過程中的質量及一致性的各種程序。CMC數據對於向監管機構提交文件至關重要
「Coral Incentivization」	指	Coral Incentivization Limited，一家於2020年3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
「公司」	指	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8年2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0年7月1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指OT-401 (YUTIQ)
「COVID-19」	指	由最近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性疾病，於2019年12月首次報告出現
「CTA」	指	臨床試驗申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DME」	指	糖尿病黃斑水腫
「ESOP」	指	本公司於2018年5月23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EyePoint」	指	EyePoint Pharmaceuticals, Inc.，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EYPT），一家致力於開發及商業化用作治療眼疾的創新眼科產品的生物醫藥公司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大中華區」	指	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或「歐康維視」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三級醫院」	指	中國最頂級的醫院，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將中國醫院細分為三類，其中三級醫院為最高等級，一般設有超過500個床位，為多個地區提供高水平的專科醫療保健服務，並進行先進的教育研究工作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恩蘭德」	指	北京匯恩蘭德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8月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匯恩蘭德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眼科產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新藥臨床申請，其申請是監管機構確定是否允許進行臨床試驗的藥物審批過程的第一步。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一方或各方
「上市」或「首次公開發售」	指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0日，即我們的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釋義及縮略詞

「MRCT」	指	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按相同試驗設計在不同地區就全球同步新藥開發進行的臨床試驗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新藥研發主辦人通過該申請正式建議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新藥銷售及上市
「Nicox」	指	Nicox S.A.，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於1996年2月15日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許可方夥伴之一，其股份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X）
「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
「一氧化氮」	指	一氧化氮，為一種無色氣體，是氮的主要氧化物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諾華」	指	(a) Novartis AG(一家總部位於瑞士巴塞爾的瑞士跨國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碼為「NOVN」，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股票代碼為「NVS」)、(b) Novartis Ophthalmics AG、(c) Novartis Pharma AG(各為根據瑞士法例組織的公司)及(d) Novartis Technology LLC(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組織的公司)的統稱，且按文義所指，Novartis AG、Novartis Ophthalmics AG、Novartis Pharma AG及Novartis Technology LLC(包括彼等各自的一家或多家聯屬公司)任何一方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9日發出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一年期間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RSU」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RSU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即53,424,000股股份，佔截至2022年11月25日(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適用於本公司的所有股份計劃
「服務提供者」	指	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對其長遠增長十分重要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諮詢人員、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促銷人員及服務提供者，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又或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的顧問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計劃授權限額的分項限額，即5,342,000股股份，佔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通和毓承」	指	蘇州通和毓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8月4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通和二期」	指	蘇州通和二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3月8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蘇州夏翔」	指	蘇州夏翔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義及縮略詞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暉致」	指	Viatis Inc. (一家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和存續的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股票代號：VTRS)，營業地址為1000 Mylan Boulevard, Canonsburg, PA 15317)及其聯屬公司(其中包括暉致中國)的統稱，如文義有規定，則分別指Viatis Inc.或其聯屬公司
「暉致中國」	指	暉致醫藥有限公司，暉致的聯屬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藥品的批發、進口及許可
「wAMD」	指	濕性老年黃斑變性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所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	指	百分比

在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OcuMension
欧康维视